

2018 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ZSCO 浙资运营

（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5 楼）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已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8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8浙国资债01”）。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9亿元。

（三）债券期限：5年期。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

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

（六）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七）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八）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七、本期债券更名声明

本期债券名称由“2017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变更为“2018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中于2017年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其他相关未变更文件，持续具有法律效力。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8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9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5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18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20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21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23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50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79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偿付的债券	135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137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137
第十四条 投资人保护机制	151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	162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176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179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81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182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国资公司/综资公司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远洋商务	指	浙江远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发展资产	指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铁投融资租赁	指	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铁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富物资产	指	浙江富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富建投资	指	浙江富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浙建集团	指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物产中大	指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广德长广	指	广德长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2018 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元）的“2018 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2018 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上限，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销售形式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签署的《2017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17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签订的《2017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2018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17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政府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交通集团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天达共和	指	北京天达共和（杭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

		或休息日)
--	--	-------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企业债券〔2018〕【139】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于2017年4月27日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发行；于2017年7月7日经出资人批复同意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5楼

法定代表人：桑均尧

联系人：赵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5楼

电话：0571-87251693

传真：0571-87243012

邮政编码：310013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陈易木、孙江磊、史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电话：010-86451088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二）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张楠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三）分销商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肖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9 层

电话：010-59312764

传真：010-59312948

邮政编码：100033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石科林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金融街中心北楼7层

电话：010-60840916

传真：010-57601990

邮政编码：100033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张志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电话：010-88170733

传真：010-6616871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负责人：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系统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人：孙治山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021-68809228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联系人：王福康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电话：0571-89722560

传真：0571-89722975

邮政编码：310020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陈恭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天达共和（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剧院路358-396号宏程国际大厦29楼

负责人：姚毅

联系人：彭建新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剧院路358-396号宏程国际大厦29楼

电话：0571-85017000

传真：0571-85017085

邮政编码：310020

八、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

营业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320号

负责人：王澍

联系人：刘皓驰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320号

电话：0571-85011578

传真：0571-87210239

邮政编码：310000

九、债权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陈易木、孙江磊、史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电话：010-86451088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8浙国资债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9亿元。

四、**债券期限：**5年期。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人民币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债券认购人认购的债券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

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

八、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十一、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8】年【12】月【12】日。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2018】年【12】月【13】日。

十三、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的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2018】年【12】月【13】日起至【2018】年【12】月【14】日止。

十四、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2】月【1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12】月【13】日起至【2023】年【12】月【13】日止。

十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七、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3】年每年的【12】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的【12】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一、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三、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四、募集资金投向：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15亿元，用于向“国新国同基金I期”进行出资。本期发行金额9亿元，用于向“国新国同基金I期”进行出资。

二十五、税务提示：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具体申购配售办法请见发行前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的《2018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部分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

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卡或 A 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部分，其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等级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

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作为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订《2017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2018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做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3】年每年的【12】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23】年的【12】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5楼

法定代表人：桑均尧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02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8592788H

经营范围：投资与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计1,509.78亿元，负债合计1,099.82亿元，净资产合计409.96亿元，资产负债率72.85%。2017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395.27亿元，实现净利润32.56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情况

2006年12月22日，浙江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加强省属

国有企业改革中国有参股股权和剥离提留等资产管理的复函》（浙政办函[2006]84号），决定组建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资公司”）从事省属国有企业改革中剥离、提留等回收的国有资产和省属国有企业核销资产的管理，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2007年1月23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了《关于组建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浙国资发[2007]3号），决定了组建综资公司及相关具体事项。2007年2月8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天验[2007]第023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到位。2007年2月15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综资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2014年6月6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4]30号），同意综资公司在原注册资本1,000万元的基础上，将17.90亿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8亿元。2014年6月16日，综资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12月26日，浙江省政府印发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物产集团深化改革整体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同意将剥离非上市资产后的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约60%-65%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综资公司。2015年1月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省物产集团公司62%国有股权的通知》，同意将物产集团62%国有股权，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后账面数无偿划转给综资公司。本次交易的被合并方物产集团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占综资公司2014年度经审

计的合并范围财务数据比例均达到 50% 以上，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 1 月 27 日，物产集团 62% 的股权已完成过户，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2 月，综资公司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综资公司和交通集团以合计持有的物产集团 100% 的股权认购物产中大增发的股份，其中物产中大向综资公司发行 746,664,567 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39.15%，物产中大向交通集团发行 457,633,121 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4.00%。本次交易完成后，物产中大吸收合并物产集团，物产集团法人地位注销。2015 年 9 月 21 日，物产中大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5 号），前述交易全部完成，并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4 月 1 日，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省综合资产经营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函》（浙国资发函[2015]17 号），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 22 日，国资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建立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及桑均尧职务任免的通知》（浙政干[2017]6 号），国资公司按照省政府要求，建立了董事会，桑均尧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2017 年 4 月 14 日，国资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3月15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省国资运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7]7号），同意在原注册资本18亿元的基础上，用资本公积82亿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亿元。2017年4月14日，国资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4月14日，国资公司除上述增资和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一并进行了住所、经营范围等工商信息变更，参见公司基本情况——“发行人概况”。

（二）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物产中大资产重组

（1）重组方案

① 物产集团股权划转

根据2014年12月26日浙江省政府浙政函[2014]13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物产集团深化改革整体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同意将剥离非上市资产后的省物产集团约60-65%国有股权无偿转给省综资公司。2015年1月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省物产集团公司62%国有股权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5〕1号），同意将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62%国有股权，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后账面数无偿划转给发行人。根据万邦评估出具的《资产报告》（万邦评报[2015]5号），

本次评估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对物产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物产集团股东全部权益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1,051,926.29 万元。2015 年 1 月 27 日，物产集团 62% 的股权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发行人，并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增加资本公积 45.28 亿元。

与此同时，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省交通集团公司受让省物产集团公司 38% 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5〕5 号），物产集团 38% 股权划转给交通集团。

② 物产中大吸收合并物产集团

2015 年 9 月 21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5 号），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物产集团的全体股东，即发行人及浙交投集团分别发行 746,664,567 股和 457,633,121 股 A 股股份（合计 1,204,297,688 股），发行人和浙交投集团以其合计持有的物产集团 100% 股权认购，同时物产集团持有中大元通的 309,997,543 股股份注销，中大元通以实际新增 894,300,145 股吸收合并物产集团，物产集团法人地位注销；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6,696,621 股 A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国际”）9.60% 股权。

上述吸收合并完成后，被合并方物产集团解散并注销法人资格，合并方中大元通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物产集团的所有资产、负

债、权利、义务、业务和责任等。2015年11月，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吸收合并和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系以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8.86元/股）作价，另加除2014年度股东分红（0.15元/股），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为8.71元/股。

（2）所处的阶段及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上述收购事项已完成相关内部决议程序，取得相关批复，已于2015年完成了股权交割手续，资产重组已完成。

（3）合规性及其影响

上述资产重组事项均已取得相关批复，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及决议的有效性没有影响。

上述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物产中大成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发行人对物产中大持股比例39.15%，成为物产中大第一大股东。

（三）近三年重大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注册资

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全部为国有资本，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目前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100% 股权。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浙江省国资委	1,000,000 万元	100.00%
合计	1,000,000 万元	100.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系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浙江省国资委。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浙江省国资委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直接持有，不存在质押、争议。

四、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省省属企业章程制订管理办法》，制定了《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出资人

公司不设股东会，省国资委作为出资人，行使股东会职权，享有如下权利：

（1）批准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2) 依照法定程序任免（或建议任免）公司党委成员、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并按有关规定决定其薪酬；

(3) 成立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决策委员会，负责决策涉及省属国资全局性、战略性、方向性的重大资本运作事项和重要的政府性投资项目等，委员会主任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

(4) 建立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并根据考核办法和有关规定对公司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5) 审核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6) 审核、审批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年度投资计划、投资统计分析报告和规定的重大投资、融资计划、并购项目；

(7) 审核公司财务预算报告、公司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的报告；

(8) 批准增减注册资本金及发行企业债券的方案；

(9) 决定与审核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方案，按有关规定批准不良资产核销方案；

(10) 审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并报省政府批准；

(11) 审核公司所属子公司调整、合并、分立、解散方案；

(12) 审批公司重大对外捐赠、超出预算范围的捐赠等重大财务事项；

(13) 依照有关规定，对公司重大资产评估项目和其他资产评估项目实施核准或备案管理；

(14) 依照有关规定对公司国有资产交易实施监督管理；

(15) 监督公司施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调控所出资企业工资分配总体水平，规范企业收入分配秩序；

(16) 备案公司投资、担保、捐赠等管理制度；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党委会

公司设党委会，其中党委书记一名，可设副书记一至两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涉及“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决策时，党委会应专题研究，并把党委会研究作为董事会决策的前置条件。同时，党委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行使以下职权：

(1) 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有关决议、指示，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意见和措施；

(2) 审计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3) 制定、修改公司党建工作制度、规定等规范性文件；

(4) 研究制定公司党委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工作报告，研究需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

(5) 研究公司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人才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对工作中的重

要问题做出决定；

（6）提名、推荐和审议公司管理的干部以及出资人代表人选，确定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后备人选，提名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后备人选，决定公司管理的党群干部的任免和奖惩；

（7）研究制定公司党员、干部及其他人才的教育培训规划和实施计划；

（8）研究决定公司及上级单位各项先进和荣誉的评选、表彰和推荐事项；

（9）研究决定党委、纪委、工会、共青团等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调整，研究决定所属党组织请示的重要事项，研究决定工会、共青团和职工代表大会向党委请示的重要问题；

（10）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体系，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研究决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

（11）审议董事会、经理层提请的有关公司改革发展中全局性、政策性的重大事项；

（12）研究公司重大稳定信访问题和重大突发性事件；

（13）研究决定需由党委会集体讨论的其他事项。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省国资委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部分出资人职权。公司董事会由6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董事会成员除

职工董事外，由省国资委按有关程序派出，职工董事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和省国资委授权范围内行使以下职权：

- （1）执行省国资委相关规定、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
- （2）拟定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报省国资委批准；
- （3）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报省国资委审核；
- （4）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年度投资计划，报省国资委审核和备案；
- （5）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计划，审议授权范围内的公司股权转让、资产处置（出租）、重大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重大事项报省国资委审核；
- （6）审议公司所属子公司调整、合并、分立、解散方案，报省国资委审核；
- （7）审计涉及省属国资全局性、战略性、方向性的重大资本运作事项和重要的政府性投资项目，并报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决策委员会批准；决定授权范围内公司的资产运营、股权管理、资本运作及投融资等事项，并报省国资委备案；
- （8）根据授权，审议决定公司持股的省属一级企业国有股权管理和资本运作事项；
- （9）制定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并报省国资委备案；

- (10) 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报省国资委审核；
- (11) 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并报省国资委批准；
- (12) 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金、发行企业债券的方案，报省国资委批准；
- (13)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14) 制定公司各项基本规章制度；
- (15) 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考核标准和明确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6) 决定对公司经营班子授权范围及经济责任目标，对经营班子经营行为、经营过程等进行风险控制与监督；
-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和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

公司建立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选由出资人提议，经规定程序批准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任期三年，考核合格并经上级党委同意后可续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 主持日常经营活动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拟定公司重大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拟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4) 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 拟定公司除党委、纪委、工会、共青团之外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6) 拟定公司薪酬、福利、奖惩制度及人力资源发展规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7)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省国资委、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及党委会任免以外的负责管理的人员；

(8) 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的委托，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者其他业务文件；

(9)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5人，其中职工监事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除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他监事由省国资委按有关程序派出。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省国资委在监事会成员中制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部门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任期每届三年，行使以下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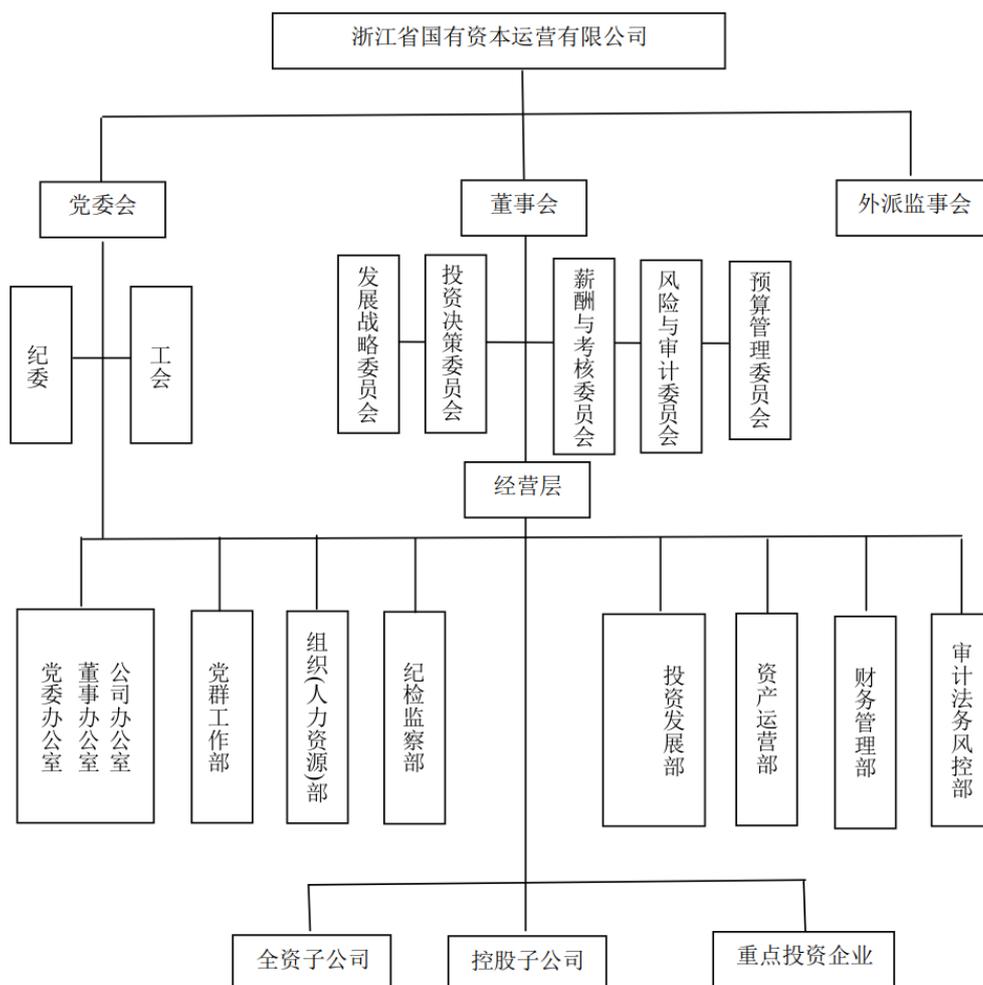
(5) 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 列席党委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以及其他综合性会议和专题会议，并可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和建议；

(7) 法律法规和省政府、省国资委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 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1、办公室

为公司提供日常运行服务和决策支持。具体做好董事会与经营班子综合文稿、汇报材料、重要讲话、重要文件的起草，为公司领导决策提供文字支撑；做好公文审核收发、会议记录纪要、机要档案、印章管理、综合协调等文秘工作；做好年度工作分解计划、会议决定事项、领导批办事项、重点专项工作等的督查督办；做好对外宣传、外部联络、品牌管理、公务接待、活动组织等形象提升和公共关系管理工作；做好内部信息采集编发、社会责任报告、信息化建设、网络维护等信息服务工作；做好会务安排、车辆管理、综合采购、物业管理

等后勤保障工作。

2、党群工作部

党群工作部是公司党委领导下的综合办事机构，为公司党委、群团组织提供日常服务和决策支持。主要负责公司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党的思想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宣传工作；负责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维稳工作、扶贫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公司工会、共青团、退休人员管理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统战工作。

3、组织（人力资源）部

为公司提供队伍建设及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服务和决策支持，履行总部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职能。具体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的制定及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做好中层管理人员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牵头做好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工作；做好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工作；做好公司员工招聘及配置、培训、职称评聘、出国（境）管理等工作；做好总部机构管理、考核和薪酬管理、劳动关系及社会保障等工作；参与对所属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工作。

4、投资发展部（产业研究中心）

为公司董事会提供项目投资管理和发展战略管理的咨询服务与决策支撑。具体负责对公司总部及所属控制子公司拟投资项目的审查管理，包括并不限于股权投资、金融投资、债权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等全投资业态项目，负责拟投资项目立项、可研、投决等董事会决策前置环节中的投资战略把控、可行性论证与投资协议审查等；负责开

展公司战略管理，编制战略规划，指导所属公司编制产业规划，开展符合公司战略投向的产业研究与分析；负责规划实施的过程管理和投资计划管理，建立完善项目库管理。

5、资产运营管理部

承担资产运营处置管理职责。具体做好划转资产的接收和整合工作；做好对所属公司授权经营业绩的考核、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和董事会）的规范管理；做好公司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安全生产以及日常经营管理等工作。

6、股权管理部

承担股权管理职责。负责各类股权资产接收、处置与日常管理。具体拟定并组织实施公司所持股权市场化运作或退出方案；负责依托所持股权，利用资本市场和金融工具，开展市场化资本运作业务；负责承办所持省属一级企业授权范围内股东权利行使与股东义务履行事项；负责参股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

7、财务管理部

谋划和做好公司筹融资等资金集约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管理、财务报表和盈余管理、税务管理、担保管理、授权经营考核、外部审计、财务分析等财务管理工作。建立财务负责人委派制度，加强财务人才队伍建设，加强财务指导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建立完善出资人财务体系；加强对外联系和协调；为公司资本运营、投资、股权管理和“四大职能”中心的发挥提供财务保障和决策支持。

8、审计法务风控部

为公司经营、财务、法律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与防范提供服务，做好经济责任审计、经营绩效审计、财务收支审计等审计监督；做好日常经济合同和重大经营活动的法律审查；做好重大事项的风险审查与提示，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做好子企业监事会管理；协同做好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工作。

9、纪检监察部

纪检监察部是公司负责纪检、监察等工作的部门。根据《党章》和《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在公司党委、纪委和公司的领导下执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承担公司惩防体系、效能监察、案件查办、廉洁文化等相应的工作职能。

五、发行人与下属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2017年底，发行人纳入公司财务报表的二级子公司共9家，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业务性质	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富浙资本	2级	实业投资	133,178.83	100	100	1
富浙资产	2级	实业投资	35,000.00	100	100	1
发展资产	2级	实业投资	100,000.00	100	100	3
富浙融资租赁	2级	融资租赁	30,000.00	100	100	3
富物资产	2级	服务业	2,000.00	100	100	1
富建投资	2级	服务业	100.00	100	100	1
浙建集团	2级	建设投资	9,600.00	51.05	51.05	3
物产中大	2级	批发贸易	430,668.24	33.81	33.81	3
广德长广	2级	制造业	3,500.00	100	100	3

注：一、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二、发行人对子公司物产中大拥有的表决权不足半数但仍能产生控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主要是物产中大为上市公司，发行人 33.81% 的持股比例居为第一大股东。

1、富浙资本

富浙资本全称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富浙资本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高文尧，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富浙资本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目前持有 100% 股权。

截至 2017 年末，富浙资本总资产 491,416.28 万元，净资产 461,444.10 万元。2017 年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 1,846.36 万元。

2、富浙资产

富浙资产全称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浙资产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徐方根，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富浙资产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目前持有 100% 股权。

截至 2017 年末，富浙资产总资产 63,475.11 万元，净资产 62,472.71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85.14 万元，净利润 51.52 万元。

3、发展资产

发展资产全称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展资产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孙勤芳，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以及相关投资、开发和经营；法律咨询等业务。依据浙江省国资委（浙国资产权[2016]28 号），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

发行人接受发展资产 100% 股权。发行人目前持有发展资产 100% 股权。

截至 2017 年末，发展资产总资产 236,587.12 万元，净资产 186,319.78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29.38 万元，净利润 21,978.18 万元。

4、富浙融资租赁

富浙融资租赁全称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变更），曾用名浙江省铁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铁投融资租赁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吴斌，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据浙江省国资委（浙国资产权[2016]28 号），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发行人接受富浙融资租赁 100% 股权。发行人目前持有富浙融资租赁 100% 股权。

截至 2017 年末，富浙融资租赁总资产 141,486.25 万元，净资产 35,448.24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7,740.45 万元，净利润 2,481.78 万元。

5、富物资产

富物资产全称浙江富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物资产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张昕，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

括：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富物资产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目前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7年末，富物资产的总资产106,064.42万元，净资产为-124,138.79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8,750.45万元，净利润-54,470.57万元。

6、富建投资

富建投资全称浙江富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富建投资成立于2016年1月13日，法定代表人方建忠，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富物资产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目前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7年末，富建投资总资产161,444.40万元，净资产-1,287.68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11,913.68万元，净利润1,422.07万元。

7、浙建集团

浙建集团全称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建集团成立于1998年4月14日，法定代表人沈德法，注册资本96,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建设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路桥工程、市政工程、机场跑道、机械施工，设备安装，建筑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技术开发，建筑机械制造及设备租赁，建筑构配件生产、销售，机电设备、五金工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工程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国际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及其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物业管理。发

行人目前持有浙建集团 51.05%的股权。浙建集团是一家以房建工程施工、交通市政施工等为主业的大型企业，为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主要构成主体。

截至 2017 年末，浙建集团总资产 5,177,267.36 万元，净资产 648,582.82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6,236,450.39 万元，净利润 71,404.13 万元。

8、物产中大

物产中大全称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04.SH）。物产中大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王挺革，注册资本 430,668.241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与租赁，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二手车交易与服务，国内贸易，从事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仓储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二手房交易，物业服务，养老养生健康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发行人目前持有物产中大约 33.81%的股权。物产中大一家以金属材料、汽车、能源（煤炭和油品）、化工、房地产五大板块为主业的综合性大型企业，为发行人产品销售、汽车销售等子版块主要构成主体。

截至 2017 年末，物产中大总资产 8,594,380.75 万元，净资产 2,636,328.28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621,748.04 万元，净利润 293,830.43 万元。

9、广德长广

广德长广全称广德长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广德长广成立于

2009年7月17日，法定代表人吕键鸣，注册资本3,5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烧结煤矸石（页岩）多孔砖、空心砖、空心砌砖制造、销售。根据2018年3月1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广德长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批复》，发行人现已将所持广德长广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广德长广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2017年末，广德长广总资产11,478.98万元，净资产3,366.94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6,601.06万元，净利润-689.42万元。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发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桑均尧：男，1963年1月出生。历任浙江省财政厅工业交通企业处副处长、企业（资产）一处副处长，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预算审计与业绩考核处副处长、处长、业绩考核与分配处处长，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任潮龙：男，1964年11月出生。历任义乌粮食收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义乌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公司总经理助理，甬金高速公路金华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金华市金甬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总经理，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金衢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汤民强：男，1957年12月出生。历任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计财部预算成本处处长、财务部部长，浙江冶金集团（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现任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总会计师、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隋剑光：男，1955年10月生。历任浙江浙江省物资局人事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省物资局人事处副处长、处长，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人事组织部部长、纪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

邵铭法：男，1965年4月生。历任浙江省审计厅职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万邦分所副所长等职。

徐方根：男，1961年10月生。历任金华市经贸委副主任、金华市国资委主任、金华市政协常委主任、原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协助分管领导。

2、发行人监事会成员

胡波：女，1976年5月出生。曾就职于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杭州市下城区审计事务所、杭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

务所有限公司、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巨化集团公司外派监事会专职监事。现任浙江省省属企业外派监事会中级监事。

陈满娜：女，1965年10月生。历任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专职监事，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风控部总经理。

发行人目前监事共2人，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符，原因系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尚未委派到任，发行人正在与股东浙江省国资委协调解决。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尹国平：男，1978年5月生。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计划处高级主管、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机关财务处副处长、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运行与控制处副处长、北京纺织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副主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市场开发与资本经营部副主任等职。

王伟：男，1977年10月生。历任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显示器事业部江西省区域经理、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显示器事业部华东区域总监、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风险管理部专员、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机构业务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任另类投资部总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资产配置部总经理）等职。

姜小栋：男，1969年10月生。历任北京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七七四厂）会计主管、北京世华国际金融信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中国抽纱海南进出口公司财务部部长、中国节能投资公司财务分析经理/主管、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中方财务总监、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经中心主任、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二）现任董事及监事兼职情况

经核实，公司董事及监事为公务员的，均不在发行人处领取工资，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和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资产投资和经营主体，经营业务以建筑板块与商贸流通板块为核心，同时还广泛覆盖了房地产、租赁、汽车与商务服务等行业。

发行人建筑板块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浙建集团实现，其中工程施工业务是重点业务方向，也是整个建筑板块的核心业务。发行人商贸流通板块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实现，包括金属材料、化工、整车、煤炭、矿产品等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此外，发行人在国有资本运营、租赁、现代商业服务等领域也实现了多元化的拓展和布局，各业务板块发展势头良好。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5,757,352.43万元、26,371,940.52万元和33,952,650.47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25,644,473.49万元、26,186,837.83万元和33,756,497.33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建筑板块的工程施工和商贸流通板块的产品销售构成。2017年度，发行人产品销售和工程施工收入分别占据2017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81.24%和14.88%。

表-2015-2017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比重情况

主营业务构成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核心	产品销售	81.24%	74.40%	66.77%
主营业务	工程施工	14.88%	19.36%	19.52%

其他 主营业务	房产销售	0.40%	1.50%	1.75%
	跨境电商业务	1.25%	1.51%	1.43%
	汽车售后服务	1.01%	1.23%	1.05%
	物流配送	0.19%	0.35%	0.32%
	金融业务	0.21%	0.72%	0.16%
	劳务服务	0.10%	0.05%	0.11%
	融资租赁	0.06%	0.08%	0.05%
	设计业务	0.06%	0.05%	0.05%
	其他业务	0.59%	0.73%	8.80%
主营业务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产品销售和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86.29%、93.76%及96.12%，均超过主营业务收入的85%，且呈逐年快速增加的趋势，是发行人最为核心的业务收入，其他主营业务开展较为顺利，但规模相比之下较小。

表-2015-2017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产品销售	27,424,364.45	26,930,804.27	19,483,766.70	19,084,469.39	17,122,838.29	16,787,636.56
工程施工	5,022,431.44	4,795,199.69	5,069,672.88	4,846,699.91	5,006,203.61	4,719,519.78
房产销售	136,213.14	122,876.94	393,975.23	279,535.00	448,283.96	343,461.99
跨境电商业务	421,909.48	407,566.17	395,898.50	385,201.53	366,322.95	358,795.02
汽车售后服务	340,971.85	259,743.13	322,137.34	255,330.22	270,397.27	214,509.01
物流配送	65,502.56	50,931.31	92,193.07	78,957.46	80,835.25	70,177.29
金融业务	71,407.35	8,751.82	189,077.33	178,566.04	41,000.31	12,587.57
劳务服务	35,100.58	33,630.33	13,598.67	13,290.06	27,759.27	24,283.47
融资租赁	19,643.95	9,237.14	22,022.52	9,490.64	12,241.70	6,006.70
设计业务	20,035.41	13,437.90	13,772.55	6,739.25	11,984.45	6,159.59
其他业务	198,917.12	188,573.89	190,723.06	137,099.37	2,256,606.43	2,174,983.29

合计	33,756,497.33	32,820,752.59	26,186,837.83	25,275,378.87	25,644,473.49	24,718,120.27
----	---------------	---------------	---------------	---------------	---------------	---------------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5,644,473.49万元、26,186,837.83万元和33,756,497.33万元。其中：（1）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5,006,203.61万元、5,069,972.88万元和5,022,431.44万元，近三年整体呈现出波动上升的趋势，其原因主要系建筑业市场自国家于2008年推出4万亿投资后开始回暖。随着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的逐年增长，依靠建筑工程投资的建筑业也保持着逐年增长的趋势。该业务板块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9.52%、19.36%和14.88%，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发行人2015年将物产中大纳入财务报表后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导致整体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及2017年度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业务收入较2016年度有所下降所致。（2）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17,122,838.29万元、19,483,766.70万元和27,424,364.4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6.77%、74.40%和81.24%。该块业务主要来自于子公司物产中大，发行人于2015年将物产中大纳入合并范围后，产品销售业务得到大幅的增加，近年来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4,718,120.27万元、25,275,378.87万元和32,820,752.59万元。其中工程施工成本分别为4,719,519.78万元、4,846,699.91万元和4,795,199.69万元，产品销售业务成本分别为16,787,636.56万元、19,084,469.39万元和26,930,804.27万元，均为相应业务规模拓展所致，与业务收入规模的增长保持同步的增长。

表-2015-2017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产品销售	493,560.17	1.80%	399,297.31	2.05%	335,201.74	1.96%
工程施工	227,231.74	4.52%	222,972.96	4.40%	286,683.83	5.73%
房产销售	13,336.19	9.79%	114,440.23	29.05%	104,821.97	23.38%
跨境电商业务	14,343.31	3.40%	10,696.97	2.70%	7,527.93	2.05%
汽车售后服务	81,228.72	23.82%	66,807.13	20.74%	55,888.26	20.67%
物流配送	14,571.25	22.25%	13,235.61	14.36%	10,657.96	13.18%
金融业务	62,655.53	87.74%	10,511.28	5.56%	28,412.74	69.30%
劳务服务	1,470.25	4.19%	308.61	2.27%	3,475.81	12.52%
融资租赁	10,406.81	52.98%	12,531.88	56.90%	6,235.01	50.93%
设计业务	6,597.52	32.93%	7,033.30	51.07%	5,824.87	48.60%
其他业务	10,343.23	5.20%	53,623.69	28.12%	81,623.14	3.62%
合计	935,744.74	2.77%	911,458.96	3.48%	926,353.23	3.61%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926,353.23万元、911,458.96万元和935,744.74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61%、3.48%和2.77%，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整体呈波动增长趋势，毛利率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房产销售等板块毛利润及毛利率下降较快。其中：（1）产品销售业务2015年至2017年实现毛利润335,201.74万元、399,297.31万元和493,560.17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96%、2.05%和1.80%，2017年相比2016年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物产中大在产品销售业务中，产品种类更多，销售价格也不尽相同，相比发行人2016年产品销售业务，2017年更加多元化和多样化，也导致了该板块的平均毛利率下降。（2）工程施工业务2015年至2017年实现毛利润286,683.83万元、222,972.96万元和227,231.74万元，毛利率分别为5.73%、4.40%和4.52%，2016年较2015年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系“营改增”的影响，2017年有所回升。此外，近年来随着经济周期的

下行，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板块也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处于合理的波动范围内，毛利率的略微下降也受到了近年来新接工程较多，开工面积增加、前期投入增多的影响。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1、工程施工

（1）业务概况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浙建集团实现，主要业务为房建工程施工，也是工程施工业务的重点开展方向，房建工程施工占整体工程施工收入的80%以上，其他规模较小的业务还包括市政交通建设、房地产开发和工业制造等。近年来，浙建集团先后承建了浙江省人民大会堂、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站楼等一批精品房建工程，累计竣工面积1亿多平米，施工能力不断提高，施工规模稳定上升。截至2017年底，浙建集团拥有各类建筑企业资质120项，共获鲁班奖38项，国家优质工程奖56项，500余项国家级技术进步成果，2017年入选ENR（Engineering News-Record，《工程新闻纪录》，是全球工程建设领域最权威的学术杂志）全球250家最大国际承包商第94位。

表-浙建集团房建工程经营情况

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1,821	1,622	1,440
施工面积（万平方米）	5,889	4,869	4,800
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1,622	1,472	1,282
在施工中标项目数量（个）	664	682	770
在手合同金额（亿元）	602	480	385
竣工率（%）	27.54	30.23	26.71

注：竣工率=竣工面积/施工面积

2015年至2017年，新开工面积、竣工面积和在手合同金额均呈现逐年递增态势，表明房建工程业务发展良好，和工程施工业务整体态势符合，发行人在工程施工领域的能力不断提高，规模稳步增长。

表-浙建集团房建工程新签合同区域构成情况

区域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浙江省内	472 亿元	310 亿元	371 亿元
外省	295 亿元	294 亿元	217 亿元
海外	63 亿元	63 亿元	74 亿元
合计	830 亿元	667 亿元	662 亿元

浙建集团在大力开拓浙江省内外工程施工市场的同时，也在积极承揽海外业务。目前，外省业务主要集中在湖北、四川、海南等省份，海外业务主要集中在香港、阿尔及利亚和新加坡。2014年，浙建集团完成了对华润集团下属公司华润营造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受益于此次收购，浙建集团在港澳地区、东南亚地区以及国际市场的竞争力进一步得到提高。

（2）业务模式

工程施工中核心的房建工程项目业务模式主要为通过参与公开举行的招投标来获得项目，中标后的项目主要以建设主体自行施工为主，涉及重大项目及专业施工的部分，在依据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获得认可的情况下，可采用分包方式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海外业务由海外部负责前期的招标信息收集、接触、筛选和判断，具有可行性的由国内工程总承包部制定招标计划，再由海外部参与当地的公开招标。总得来说，国内和海外业务基本都来自自主竞标承接，海外业务中无政策性援建任务。

工程施工中市政交通业务基本与房建施工相同，仅少数代建项目。工业制造板块包括设备、建筑材料制造等，主要依托其他施工业务。

（3）会计处理

除市政交通中部分代建业务外，工程施工业务均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会计处理上，已投入成本通过存货科目进行核算，借计“存货-工程施工”，贷记“应付账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和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工程施工成本”，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工程施工收入”。

（4）原材料采购供应和施工设备采购

公司施工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水泥及其他建筑材料。公司部分原材料和施工设备可通过下属子公司进行内部采购，以降低成本。对外采购的钢材，自2010年开始，浙建集团下设子公司浙江建设金属有限公司和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作为工程施工板块钢材采购集中平台，目前已基本实现钢材集中采购模式，以降低采购成本。对于外购水泥和其他地方建筑材料，仍由各子公司自行招标采购。对于施工设备，公司统一按照《浙建集团投资管理制度》规定采购，而重大施工设备各子公司采购前需上报公司本级审批。公司原材料采购结算方式主要采用现款、承兑汇票、赊购等。

由于公司原材料大部分由各子公司根据项目当地情况自行采购，原材料供应商比较分散，主要为项目当地建筑材料供应企业，无单一较大的供应商，单一供应商占比均在5%以下，因此主要供应商难以

统计。

（5）主要在建房建工程项目

公司主要在建房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表：公司主要在建房建工程项目情况表（国内项目）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进度
闻堰街道三江口村湘湖三期安置房	浙江湘湖旅业投资有限公司	10.9	2016.3	2019.3	主体施工
镇海区骆驼街道棚户户区改造	宁波镇海区人民政府骆驼街道办事处	24.7	2017.1	2020.9	基础施工
“美丽新昌”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合同	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64	2017.5	2019.1	基础工程
菏泽嘉利学府项目	菏泽嘉利置业有限公司	16	2018.6	2020.6	基础工作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二期工程	海宁市社会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81	2016.1	2018.7	主体施工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迁建项目	兰溪市教育局	10.6	2016.1	2018.8	扫尾工作
夏商大厦项目	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	10.54	2017.4	2020.6	地下室工程
淮安市淮阴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行政综合楼工程施工项目	淮安市淮阴人民医院	10.49	2018.6	2020.6	施工前准备工作
威海市金海滩1号项目	威海国盛润禾置业有限公司	10	2016.2	2018.8	主体施工
金太阳-永利城K2-A地块一标段商品房建设工程	武汉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4	2017.3	2019.5	主体施工

杭政储地（2014）20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工程	杭州东部湾总部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9.37	2018.2	2021.8	基础施工
长兴太湖图影山湖花园二期及公共设施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	浙江一建长兴太湖图影SPV公司	10.17	2017.11	2020.12	基础施工

表：公司主要在建房建工程项目情况表（海外项目）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进度
阿尔及利亚4万人体育场项目[注1]	11.24	2009.12	待定 2020.12	地下墙柱基础结构施工
阿尔及利亚1820套项目[注1]	4.25	2010.08	2020.12	停工
阿尔及利亚OULED FAYET523套项目[注2]	1.03	2012.05	2017.05	收尾，等待临验
阿尔及利亚ORAN3000套项目	5.58	2013.04	2019.07	装饰施工
阿尔及利亚Tiaret 2000套项目	3.98	2013.11	2018.4	扫尾
阿尔及利亚布里达省Bouinan新城5000套项目	12.74	2014.05	停工 2019.12	主体结构施工，装饰施工
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尔省Birtouta 1602套项目[注2]	3.04	2014.03	2018.12	装饰收尾
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尔省OULED FAYET镇1500套（2）	3.26	2014.04	2018.12	主体结构、装饰
阿尔及利亚布里达省Bouinan新城A区3000套项目	6.68	2014.11	2018.12	装饰
阿尔及利亚布里达省Bouinan新城C区2000套项目	4.45	2014.11	2018.12	装饰
阿尔及利亚奥兰省Ain Beida（site 01）区2500套项目	5.46	2014.05	2018.12	结构、砌体、装饰施工
阿尔及利亚奥兰省Ain Beida（site 02）区2500套项目	5.46	2014.05	2018.07	装饰
阿尔及利亚奥兰省OUED TLELAT2500套项目	4.63	2014.06	2018.07	装饰、收尾
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尔省Baba hassen 600	1.04	2014.05	2018.04	初验中

套项目				
阿尔及利亚布利达省 Bouinan 1500 套 ENPI 项目	5.35	2014.12	2019.06	主体结构、装饰施工
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尔省 916 套项目	1.43	2012.02	2019.06	主体结构、装饰施工
阿尔及利亚奥兰省 900 套项目	1.65	2012.07	2019.02	砌筑、装饰施工
阿尔及利亚安特姆森省 1000 套项目 [注 2]	2.27	2013.8	2017.06	已临验
阿尔及利亚赛亚达 1000 套项目	2.17	2013.8	2017.07	已临验
阿尔及利亚哈希-马迈什 1000 套项目	2.17	2013.8	2018.07	装饰施工
阿尔及尔省 Mohamadia 镇共和国卫队 丽都军营项目[注 2]	4.77	2014.12	2019.06	基础、主体、装饰施工
阿尔及利亚 TIATET 480 套项目[注 2]	1.77	2015.2	2019.3	装饰
总统府技术楼	0.15	2016.4	2018.06	装饰收尾
阿尔及尔省杜维拉镇四万座体育场项目	13	2009.12	2020.12	基础结构施工
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尔省 2100 套 ENPI 项目[注 2]	7.41	2014.11	2020.02	822 套装饰施工、部分已交，448、520 套基础主体装饰施工，152 套主体施工
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尔省 2280 套 ENPI 项目[注 2]	8.36	2014.12	2019.06	装饰施工，部分已交
阿尔及尔省 Rouiba 和 Bordj El Brahi 1100 套商品房项目	3.99	2014.11	2018.10	装饰收尾
东涌市地段 38 号酒店项目	20.45	2017.8	2019.8	7/F-11/F 石矢结构 - 100% 完成 12/F 石矢结构 - 85% 完成 15/F & 16/F 石矢结构 - 75% 完成 17/F 石矢结构 - 60% 完成 B/F 水缸结构 - 60% 完成 B/F 地渠 - 98% 完成 B/F 地台及墙结构 - 26% 完成

				B/F 天花及墙身批荡 - 35% 完成 B/F-3/F 机电安装 - 15% 完成 G/F 泥水工作 - 25% 完成 5/F 酒店楼层泥水及机电安装展开
香港华润酒店工程	12.2	2016.04	2018.04	主体结构施工
香港英华女校工程	5.6	2014.03	2017.10	主体结构施工
英国伦敦牧羊丛区服务式住宅工程	1.38	2018.5	2020.3	现正处于设计阶段
马来西亚吉隆坡白沙罗高地 Hampton 住宅发展项目	4.81	2018.4	2021.4	1、建造临时车辆通道（已完成）2、建造地脚阵(5%);
赤鱘角国泰城逸泰居酒店外垸维修工程	0.19	2018.3	2019.2	低座所有 23 号房间外墙石矢修补油油 低座所有 29 号房间外墙石矢修补油油 低座所有 31 号房间外墙石矢修补油油
观塘鸿图道 81 号工业大厦活化工程	0.86	2018.6	2019.5	预计于 7 月开工，现正校对文件及检查现有装修是否与图则相符
香港观塘 NKIL6514 平台项目	10.11	2017.07	2019.08	主体结构施工
观塘市中心住宅上盖发展项目(第二及第三发展区)	26.60	2018.7	2020.9	前期准备

注 1：阿尔及利亚 1820 套项目由于业主方的未能协调好拆迁问题，导致整个工期处于拖延状态，具体完工期无法确定。4 万人体育场项目由于外方的设计问题，前期做停工处理，2016 年复工以来，因此前的设计问题，项目进展缓慢，目前正在进行基础底板施工。业主已承诺对因设计问题耽误的工期进行补偿。

注 2：因业主方更改工程量等原因导致工程较合同预计时间延期，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完工。

2、产品销售

（1）业务概况

发行人产品销售业务主要依靠子公司物产中大实现。物产中大以贸易和汽车及相关销售为主营业务之一，发行人自2015年将物产中大纳入合并报表以来，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得到了大幅的增长，绝大多数通过物产中大实现。贸易业务主要产品为钢材、煤炭和化工品等，汽车业务主要为依托强大销售网络对向上游汽车厂商采购的汽车产品再次销售，通过购销差价盈利。

表-物产中大贸易业务近三年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钢材	933.11	546.24	764.30
汽车	325.9	298.67	222.15
煤炭	329.41	224.04	155.33
化工	454.08	298.68	198.79

（2）业务模式

① 钢材

业务模式主要通过打造“浙金钢材连锁”的自主销售品牌，在全国主要大中城市广泛设经销网点，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贸易网络，主要模式包括连锁分销、配供配送、供应链服务以及电商服务等。

结算模式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和现款，其中对供应商的付款模式分别占比约29%、7%、14%和50%，对下游客户的收款方式分别占比约35%、10%、5%和50%。平均货款回笼周期约60天左右。

盈利模式主要依靠销售获得收入和现金流，主要采用市场定价和成本加成的模式，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考虑成本，根据服务质量和含金量进行价格加成。此外，公司还通过与国内大型钢企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每年签订框架协议，在付款期限、采购价格上获得一定的优惠措施，大大增加了该业务的抗风险能力与盈利能力。

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较为分散，已建立起了全国化的供销网络，不存在过于依赖某一单一供应商或单一客户的情况。

表-2017年物产中大钢材业务采购与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采购金额前五大情况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含税)	占钢材业务全部 采购金额比例
1	天津恒达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21.53	1.94%
2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9	1.63%
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5.83	1.43%
4	营口丝路贸易有限公司	13.64	1.23%
5	中车物流有限公司	11.30	1.02%
销售金额前五大情况			
排名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含税)	占钢材业务全部 销售金额比例
1	江阴瑞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97	2.84%
2	河北泰钢钢铁轧制有限公司	11.17	1.02%
3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0.17	0.93%
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8.69	0.80%
5	唐山连创制钢科技有限公司	7.69	0.70%

② 煤炭

业务模式主要有集购分销、供应链服务、煤炭加工服务、代理、

物流集成运作等，建立了以“立足浙江、布局全国、连接国际”为目标的分销网络。

结算模式主要是现款、银行承兑汇票和国际信用证，对供应商付款的方式分别占比约 80%、10%和 10%；对下游客户收款的方式分别占比约 60%、30%和 10%。平均货款回笼期 30 天。

盈利模式根据业务开展的模式不同有所不同，集购分销主要是通过集中采购规模优势，实现批量的优惠；供应链服务主要是为上下游提供金融服务、物流服务、信息服务等实现双赢；煤炭加工服务主要是通过配煤、筛煤，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提高煤炭附加值，赚取额外利润；代理模式主要为代理费收入；物流集成运作也是利用集中优势，降低物流成本，节省成本从而扩大盈利。

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包括国内大多数大中型煤矿企业及核心下游客户，依托秦皇岛、天津、青岛、上海、宁波、乍浦等港口实现中转、购销和分销。

表-2017 年物产中大煤炭业务采购与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采购金额前五大情况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含税)	占钢材业务全部 采购金额比例
1	神华集团	37.64	9.56%
2	天津广路通(含宁波浙缘)	28.67	7.28%
3	博筌资源	14.78	3.75%
4	同煤集团	12.33	3.13%
5	山西华昱能源	11.52	2.92%

销售金额前五大情况			
排名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含税)	占钢材业务全部 销售金额比例
1	玖龙纸业有限公司	18.91	4.91%
2	华能（苏州、海南、广东）电厂	7.70	2.00%
3	东莞市辉煌能源有限公司（含海昌）	7.86	2.04%
4	国电（乐东、宁波、泰州、镇江）	6.21	1.61%
5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8.59	2.23%

③ 化工

业务模式主要是分销和增值服务相结合的方式以及供应链服务模式。前者主要是通过签订协议，按协议进行销售并附加部分增值服务，后者主要是结合供应链业务情况，打通上下游，从中进行销售、辅助管理、其他业务协助等。

结算模式主要是现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对供应商付款的方式占比约 80%、10%、10%、0%；对下游客户收款的方式占比约 60%、30%、0%、10%。平均货款回笼周期 30 天。

盈利模式主要契合“市场导向”的理念，以分销和增值服务提高客户粘度，拓展市场占有率，保障盈利点。此外还通过供应链服务，把握多个价值链环节的利润空间，提升盈利水平。

表-2017年物产中大化工业务采购与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采购金额前五大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华祥（中国）高纤有限公司	30.62	5.60%
2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20.4	3.73%

3	锦州盛鼎实业有限公司	16.67	3.05%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5.76	2.88%
5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5	2.66%
销售金额前五大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重
1	华祥（中国）高纤有限公司	23.33	4.11%
2	绍兴物畅化纤有限公司	10.67	1.88%
3	信汇聚合物（上海）有限公司	7.9	1.39%
4	福建省晋江市进出口有限公司	7.2	1.27%
5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7	1.23%

④ 汽车

业务模式主要是整车销售和汽车后服务。其中整车销售模式主要为汽车品牌 4S 店经营，集整车销售、零配件供应、售后服务、信息反馈于一体。汽车后服务主要包括售后服务维修、汽车金融、汽车用品、二手车交易、汽车云服务等，其中汽车云服务作为综合性平台，是未来主要发展方向。2014 年 8 月，物产中大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15 亿元，其中 12 亿元投向汽车金融项目，3 亿元投向汽车云服务项目，目前已获得阶段性成果。

表-2017 年物产中大汽车业务情况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汽车销售量（辆）	151,051	182403	185,102
销售金额（亿元）	253.75	305.43	319.23
4S 店数量（家）	133	134	139

结算模式中整车的采购主要通过品牌授权的方式，结合供应商的商务政策向厂商采购汽车，其他汽车相关服务以现金为主，此外还提供汽车金融关联服务。

盈利模式主要是整车销售和汽车后服务收费。目前已经形成了以

整车销售网络为基础，以“车家佳”云服务平台为核心的立体化经营模式，以低利润率的整车销售搭建客户基础，以高利润率的汽车后服务为盈利增长点，通过二者良性互动，实现盈利持续增长。

主要供应商为一汽大众、北京现代、上汽大众等。

表-2017年物产中大汽车销售前五大品牌情况

单位：亿元

排名	品牌名称	销售金额 (含税)	占全部汽车销售金 额比例
1	奥迪	32.90	10.31%
2	上汽大众	28.17	8.82%
3	通用别克	26.08	8.17%
4	一汽大众	22.04	6.90%
5	北京现代	21.72	6.80%

3、融资租赁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及物产中大下属子公司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2015-2017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融资租赁板块业务收入1.22亿元、2.20亿元和1.96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0.05%，0.08%及0.06%，对整体收入贡献度较低，该板块业务的主要模式分为直租与回租，收入主要来自利差收益及利息收入。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规模较大，应收融资租赁款合计113.37亿元。

富浙融资租赁主要以政府平台项目为主要投向；物产融资租赁主要从事生产及流通设备融资租赁、公用事业类管网租赁、不动产融资租赁等业务；中大融资租赁主要从事汽车租赁及设备租赁业务。

2015-2016年及2017年1-9月，富浙融资租赁、物产融资租赁及中大融资租赁的资产投放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子公司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9月
富浙融资租赁	9.40	1.98	4.53
物产融资租赁	19.92	31.69	27.60
中大融资租赁	20.55	43.23	44.35
合计	49.87	76.90	76.48

（三）发行人发展规划

伴随着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顶层设计和具体实施方案的落地，公司正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公司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发[2015]22号、国发[2015]63号、浙委发[2014]24号等文件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决策部署，努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打造一流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争取在全省国资国企改革、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更大贡献。

1、发挥国有股权运营管理作用

一是根据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接收管理省属企业的部分国有股权，进一步壮大资本运营实力。二是通过对国有股权进行梳理分类，在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提高国有资本回报，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三是积极推动省属企业资产证券化、股权多元化，助推混合所有制。

2、发挥国有资产运营处置作用

一是统筹运作省属企业改制剥离的非主业等存量国有资产，根据结构优化需要，通过退出或重组整合，优化国有资本布局。二是做强做优省属上市公司，将业务趋同、产业链相关、符合条件的优质国有

存量资产，装入省属上市公司，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推进国有资产证券化。三是在实施国有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过程中发挥好作用。

3、发挥国有资本投融资平台作用

通过资本运作收益、市场化融资、产业基金杠杆撬动等途径，打造省级投融资平台。以服务国家战略、提升产业竞争力为主要目标，投向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要行业、关键领域。以战略入股、并购重组、资产注入等方式，推动省属企业资产证券化。通过市场化运作，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发行人是浙江省的一家控股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两大子公司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建集团”）和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其中，浙建集团主要从事建筑施工业务，物产中大主要从事钢材和煤炭贸易、汽车销售等业务，两家主要子公司的业务共同构成了发行人的业务板块。

（一）建筑业的发展现状与发展前景

建筑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它与整个国家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有着密切的关系。过去一段时间以来，在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化建设力度不断加大的推动下，我国建筑行业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经济效益持续提高，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较大。建筑业的发展状况与经济水平、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近年来，国内经济增速趋缓，2017年，国内生产总值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

增长 6.90%，增速较上年提高 0.20 个百分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较上年实际增长 7.00%，增速比上年回落 1.6 个百分点。国内生产总值及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速持续回落，传统建筑施工业务的整体发展形势仍较为严峻。

从具体分类上来看，建筑施工主要由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构成。其中，房屋建筑市场受房地产行业影响很大，2017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完成 10.98 万亿元，同比增长 7.00%，增速较上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情况与基础设施投资力度直接相关，2017 年，基础设施投资额完成 14.0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00%，增速同比提高 1.60 个百分点。综合来看，2016 年房地产和基础设施投资有所回升，为房建及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发展提供有利条件，但开工建设较资金投入可能有一定滞后。2017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 21.40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10.50%。2016 年受政府一系列“稳增长”政策影响，建筑施工行业有所回暖，全年新签合同额 21.2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38%，新签合同额的增长将对未来一段时期建筑业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关于建筑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一方面，2016 年下半年之后，房地产开发投融资及销售政策有所收紧，给房建施工业务的未来发展带来了不确定性。另一方面，由于近年来国家积极推进城镇化建设并将全面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仍将为建筑业提供有力的增长点。另外，从全球范围看，我国政府积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加强与沿线国家的务实合作，建筑企业海外施工业务面临较好的发展条件。

（二）大宗商品贸易行业的发展现状与发展前景

1、钢铁贸易行业的现状与发展前景

钢铁贸易企业作为钢铁业连接钢厂和终端钢材消费者的关键群体，广泛参与到钢铁产业链之中，并通过市场化运作，为我国钢铁业的快速发展做出了不小的贡献。然而，近年来，我国钢铁业出现了产能过剩问题，企业效益两极分化。钢材下游需求减弱，钢材价格大幅下跌，钢铁企业资金紧张凸显等，全行业仍处于转型升级的“阵痛期”，钢企面临的生产经营形势较为严峻。同时，行业长期以来存在的同质化竞争愈加激烈，行业集中度水平较低，短期内难以解决，为行业整体产能控制带来很大难度。近年来钢铁行业效益不佳，企业兼并重组意愿下降，在下游需求不振的情况下，产能过剩矛盾将进一步加剧。

2015年钢材价格深度下跌，钢铁行业处于低谷。2016年以来，煤炭、焦炭价格上涨却进一步导致钢材成本上升。为此，国家推行“三去一降一补”化解钢铁过剩产能政策，并将信贷投放到钢材的下游企业以推动行业回暖。钢铁行业的主要下游行业包括机械、建筑、汽车等。其中，机械用钢和建筑钢材需求主要受房地产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影响，2017年受信贷释放影响，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较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但2016年9月起房地产政策有所收紧，未来发展形势尚不明朗；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19%，增速同比提高1.60个百分点，2017年初多省发布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对拉动钢材需求产生积极影响；2016年我国汽车产量为2901.50万辆，同比增长3.20%，受基数较低以及小排量汽车购置税减半政策刺激销售等影响，增速较上年大幅回升；但2009~2010年汽车行业爆

发式增长积累了过剩产能，汽车行业整体增速趋缓，且根据 2016 年 12 月的财税(2016)136 号文件，小排量汽车购置税由 5%调增至 7.5%，未来小排量汽车消费增速或将收窄。

2016 年是钢铁去产能“共识年”，在“供给侧改革”的推动下，钢铁行业的矛盾将得到逐步治理，但钢铁企业的“阵痛期”恐将持续。2016 年宏观经济形势未有明显改观，钢材消费量增速进一步下降，但基建市场投资有所回暖，新型城镇化政策对钢材消费增长有促进作用，中国钢材消费总量还有一定的上升空间。

2017 年上半年，出清“地条钢”等落后产能目标达成，共计关停“地条钢”生产企业 600 多家，涉及产能约 1.4 亿吨，钢铁行业产能过剩问题得以实质性缓解；钢材价格呈现稳步上升态势。钢铁贸易商是钢铁供应链中连接上游厂商及下游消费者的重要枢纽，钢材价格整体波动上涨或将提高钢材贸易商的利润空间。但钢贸行业进入门槛较低，产品、服务同质化程度高，竞争激烈，行业利润水平不高。

总体看，2016 年以来，钢铁行业去产能、下游行业回暖等因素带动钢铁、钢材市场价格回升，钢材贸易行业形势有所回暖，但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仍不高。

2、煤炭贸易

我国煤炭产业经过 50 多年的发展，特别是 20 世纪 90 年代的市场化改革以后，整体实力明显增强，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煤炭产量迅速增长，结束了长达 30 多年的煤炭供应紧张局面，产量已连续近十年居于世界第一位。不过，2012 年，受国际煤价下跌、电力行业持

续亏损等因素影响，动力煤价格开始下跌，同时，由于宏观经济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下游需求不振等原因，煤炭库存持续上升，煤炭价格快速下跌。

从2012年开始的煤炭价格走低情况持续了较长的时间，为此，政府决定将煤炭行业的供给改革作为国家供给侧改革战略的重要目标之一。2017年是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的第二年，去产能目标为1.50亿吨，已超额完成，原煤产量较上年增长3.3%至35.2亿吨。需求方面，我国煤炭市场需求在较大程度上受宏观经济状况和相关下游行业发展的影响，属于典型的需求拉动型市场。从消费结构来看，我国煤炭需求主要来自于火电、钢铁、建材、化工等行业，2016年煤炭主要下游行业增速有所回升，产量有所增长，释放了一定用煤需求。

受供需两方面因素的影响，2017年动力煤价格小幅上涨，截至2017年6月末，环渤海动力煤平均价回升至577元/吨，截至2017年末，环渤海动力煤平均价577元/吨，已升至2013年中旬水平。2018年1-3月，受季节性需求增长影响，国家发改委陆续放开先进产能的年开采时间，煤炭短期供给增长，价格较为稳定。考虑到国民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发改委去产能的决心、以及中煤、神华集团对煤炭实行长期协议价格，煤价未来继续大幅波动的可能性较小，有利于煤炭贸易企业的发展。

3、化工品贸易

化工行业的上游主要是石油、煤炭、天然气。化工产品种类较多，产业链纵向延伸较长，化工行业存在较多细分领域。发行人主要进行贸易的商品精对苯二甲酸（PTA）上游行业主要是原油、石脑油、对

二甲苯（PX）等，下游行业主要是聚酯切片、聚酯纤维等；自 2016 年 2 月起，国际原油价格呈现震荡回升走势，加之国内部分 PTA 装置停车，PTA 价格也呈震荡上升走势。PTA 产品 90%以上用于生产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PET 按照用途可分为长丝、瓶片、短纤、工业丝等，其用途主要集中在涤纶长丝。涤纶长丝主要用于服装、纺织等行业，经历了 2015 年的持续低迷后，受新增产能释放、落后产能退出、下游需求释放等因素影响，2016 年初以来涤纶长丝供需情况回温，产品价格呈上涨走势。2016 年我国聚酯纤维中聚酯长丝产量 2,478.1 万吨，产能为 3,527 万吨，化纤行业经过了十多年的快速扩张，整体呈产能过剩态势，2016 年市场价格较 2015 年上涨，但仍低于 2014 年高点水平；2017 年，PTA 产品价格延续震荡调整态势。

总体看，受供给侧调整、需求逐步释放影响，2016 年以来，PTA 等化工产品价格呈现震荡回升态势。

（三）汽车销售行业的发展现状与发展前景

本世纪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居民对于汽车的消费需求日益增长，因此带动了我国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然而，2011 年以来，一方面汽车购置税减免、“汽车下乡”等政策支持力度的减弱、小排量汽车补贴政策退出使乘用车销量增速大幅减缓，另一方面中国经济整体增速放缓，固定资产投资速度减慢使商用车销量减少，再加上一些城市为了缓解交通拥堵而推行限购政策，中国汽车市场增速有所回落。在我国经济新常态的发展状态下，汽车贸易行业收入将继续保持中速增长的趋势。

2017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2,901.50万辆和2,887.90万辆，同比增长3.20%和3.00%，其中乘用车销量达到2,471.8万辆，同比增长1.4%。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公布的数据显示，百强汽车经销商集团2016年总收入14,993亿元，规模继续扩大，同比增长17.9%，增速较上年的3.21%大幅提高。2016年百强企业整车销售数量总量达到653.4万辆，同比增长5%，其中二手车置换96万辆，对新车的贡献度持续增长。2016年，百强企业4S店网点数量6,014家，同比增长8.8%，增速较上年增长2.10个百分点。百强企业中，营业收入过百亿的经销商数量从2014年的38家减少1家至37家，百亿企业数量保持稳定。2015年和2016年，中国经销商一半以上的毛利来源于零部件和维修服务。在盈利能力巨大挑战下，汽车经销商集团开始调整业务结构，汽车金融、二手车等衍生业务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总体看，在我国经济新常态的发展状态下，汽车贸易行业收入继续保持增长，但整车销售利润空间下降，利润来源主要为零部件和维修服务，未来汽车金融、二手车等衍生业务将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浙江省的一家控股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设立的主要目的是承接和运作省委省政府赋予的其他省属企业调整、剥离的各类资产，通过对国有资产的整合重组、处置变现、资产证券化等手段盘活省属存量国有资产、提升国有存量资产价值。发行人正在着力提升自身的经营管理水平，按照市场化规律对省属上市公司的股权进行管理运作，实现国有资源的有效配置和下属国有企业的良好发展。

发行人将紧密围绕浙江省重大战略部署，开展国有资本投融资业务，创新市场化资本运营工具，运用基金引导投资等方式，发挥国有资本的引领作用和放大效应，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服务浙江省经济发展大局；推进战略性投资、新兴产业培育，发挥引导产业转型升级的作用。

总体看，发行人是一家具有很强综合实力的地方国有资产管理平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思路明确，发展战略符合浙江省对于国资运营和国企改革战略部署和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发展情景。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发行人是浙江省省级国资运营平台，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省政府一级控股型国有独资公司，依托浙江省良好的经济发展情况和较强的综合经济实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稳定。

浙江是中国第三批自由贸易试验区，是中国经济最活跃的省份之一，在充分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的前提下，以民营经济的发展带动经济的起飞，形成了具有鲜明特色的“浙江经济”，全省的区域性块状经济已经涉及到制造、加工、建筑、运输、养殖、纺织、工贸、服务等十几个领域，100多个工业行业和30多个农副产品加工业。浙江与安徽、江苏、上海共同构成的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已成为国际6大世界级城市群之一。2017年浙江省地区生产总值（GDP）为51,768亿元，比上年增长7.80%。

2、政策优势

发行人作为国有独资的资本投资运营主体，承担着对国有资产进行整合重组、经营管理的职责，负有确保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浙江省的重大战略部署，浙江省希望通过设立地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使用基金引导投资等手段来鼓励更多社会资本进入浙江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浙江经济进一步稳固发展。因此，发行人将获得浙江省政府的大力支持，具有政策方面的优势。

3、经营规模优势

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大，所涉及的业务种类较多，业务范围较广。公司的主要业务都通过子公司进行开展，主要涉及建筑业、大宗商品贸易、汽车销售、金融业务等等。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大，营业收入不断增加，公司业务涉及行业面广，经营性强，有效降低了发行人的经营性风险。同时，公司综合经营形成的规模优势和协同效应为公司的进一步良好发展提供了保证。

四、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浙江省交通便利、区位优势较为明显，经济发展较快。近年来浙江省经济增速整体保持较高水平。从增长速度看，总体平稳，快于全国经济增速处于合理区间。2017年，全省生产总值（GDP）51,768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7.80%，增速高于全国（6.90%）0.9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2,017亿元，增长2.80%；第二产业增加值22,472亿元，增长7.00%；第三产业增加值27,279亿元，增长8.80%。三次产业比例为3.9：43.4：52.7。人均GDP为9.21万元，增长6.60%，按当年平均汇率折算，为1.36万美元。主要经济指标呈现平稳增长态势，增速快于全国。

表-2015-2017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51,768.00	7.80	46,485.00	7.50	42,886.00	8.0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14,440.00	8.30	14,009.00	6.20	13,193.00	4.40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31,126.00	8.60	29,571.00	10.90	26,665.00	13.2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4,308.00	10.60	21,971.00	11.00	19,785.00	10.90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51,261.00	8.50	47,237.00	8.10	43,714.00	8.20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4,956.00	9.10	22,866.00	8.20	21,125.00	9.00

浙江省地处中国东南沿海长江三角洲南翼，东临东海，南接福建，西与安徽、江西相连，北与上海、江苏接壤。浙江省东西和南北的直线距离均为 450 公里左右。据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结果，浙江土地面积 10.55 万平方公里，为全国的 1.1%。截至 2017 年末，全省常住人口 5,657 万人，比 2016 年末增加 67 万人。截至 2017 年，浙江省 GDP 前五名的城市有杭州、宁波、温州、绍兴、台州，其 GDP 依次为 12,556.20 亿元、9,846.90 亿元、5,453.20 亿元、5,108.00 亿元、4,388.20 亿元。

杭州，浙江省省会、副省级市，位于中国东南沿海、浙江省北部、钱塘江下游、京杭大运河南端，是浙江省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交通和金融中心，长江三角洲城市群中心城市之一、长三角宁杭生态经济带节点城市、中国重要的电子商务中心之一，新一线城市。截至 2017 年，杭州下辖 10 个区、2 个县，代管 1 个县级市，总面积 16,853.57 平方公里，全市县级以上建成区面积 559.2 平方千米，常住人口为 946.80 万人，城镇化率 76.8%。2017 年，杭州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9,832 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717 亿元。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5-2017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6223 号、天健审[2017]5131 号和天健审[2018]4505 号）。

本文中 2015-2017 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合并口径财务数据。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相关财务信息时，请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全文。

一、发行人 2015 年-2017 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3,760.03	1,799,422.84	1,920,549.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285.67	23,478.67	127,597.85
衍生金融资产	9,252.38	14,222.26	601.61
应收票据	372,181.08	180,972.08	177,906.21
应收账款	1,826,561.96	1,825,010.45	1,242,763.90
预付款项	825,065.04	951,845.68	633,995.61
应收利息	6,389.04	1,513.29	3,380.48
应收股利	472.52	153.09	12,788.19
其他应收款	603,640.08	1,261,885.49	664,431.00
存货	3,483,334.99	2,773,418.61	3,979,630.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9,000.39	8,483.9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3,972.57	145,030.80	152,048.38
其他流动资产	309,493.30	221,644.57	372,954.02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9,867,409.05	9,207,081.74	9,288,647.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148,576.77	53,484.34	22,904.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58,154.01	1,281,850.77	808,070.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1,409,286.84	965,537.17	462,706.47
长期股权投资	381,046.52	242,346.01	97,240.17
投资性房地产	298,355.46	281,114.59	430,543.80
固定资产	892,774.76	767,033.46	736,035.37
在建工程	92,018.82	118,940.07	84,046.20
工程物资	57.69	73.79	109.45
固定资产清理	-	157.40	47.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364.78	243.17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15,309.74	197,629.41	215,783.85
开发支出	1,547.55	564.52	-
商誉	133,525.13	103,194.46	94,819.24
长期待摊费用	38,592.98	37,104.84	37,53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040.76	112,158.56	107,458.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716.09	54,205.65	51,705.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30,367.91	4,215,638.19	3,149,004.02
资产总计	15,097,776.96	13,422,719.93	12,437,651.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95,649.82	1,511,677.88	1,544,477.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692.05	-	0.90
衍生金融负债	49,418.93	19,440.84	12,663.86
应付票据	1,118,748.88	1,198,029.77	1,149,018.51
应付账款	2,987,694.21	2,500,924.11	2,148,748.78
预收款项	914,544.00	886,955.43	1,054,422.60
应付职工薪酬	452,959.56	403,658.19	264,471.53
应交税费	168,700.52	135,720.47	163,136.99
应付利息	32,522.31	25,833.08	29,163.75
应付股利	1,945.24	2,137.63	3,395.68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其他应付款	859,106.67	1,067,172.26	819,760.52
持有待售负债	5,578.5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261.49	123,669.41	585,068.72
其他流动负债	1,018,606.26	1,055,816.03	727,817.21
流动负债合计	9,682,428.49	8,931,035.10	8,502,146.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9,881.92	249,936.43	370,047.04
应付债券	608,561.62	538,088.21	238,692.35
长期应付款	119,556.21	137,079.17	140,564.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24.20	25.18
专项应付款	56,384.72	44,259.19	14,702.99
预计负债	2,410.10	206.50	716.90
递延收益	38,860.40	33,186.89	19,326.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549.93	104,672.20	137,859.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524.50	28,087.79	6,494.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5,729.40	1,135,540.57	928,428.82
负债合计	10,998,157.88	10,066,575.67	9,430,575.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73,640.00	394,000.00	394,000.00
其中：永续债	473,640.00	394,000.00	394,000.00
资本公积	74,843.85	857,146.08	713,023.8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92,219.04	131,926.65	246,108.38
专项储备	959.07	1,020.25	935.73
盈余公积	8,038.66	3,228.83	877.71
未分配利润	217,439.31	159,723.04	89,064.6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7,139.92	1,727,044.86	1,624,010.31
少数股东权益	2,132,479.15	1,629,099.40	1,383,065.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99,619.07	3,356,144.27	3,007,076.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97,776.96	13,422,719.93	12,437,651.44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992,944.74	26,399,296.43	25,778,667.19
其中：营业收入	33,952,650.47	26,371,940.52	25,757,352.43
利息收入	24,090.18	11,657.17	7,319.93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204.09	15,698.73	13,994.83
二、营业总成本	33,828,863.63	26,302,446.15	25,712,567.56
其中：营业成本	32,947,722.31	25,374,352.45	24,763,710.03
税金及附加	48,086.45	90,304.97	186,448.20
销售费用	214,899.48	210,598.69	187,063.82
管理费用	344,578.99	309,328.24	308,549.07
财务费用	163,629.68	114,383.92	137,391.85
资产减值损失	109,946.72	203,477.88	129,404.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98.35	-14,204.47	12,281.53
投资收益	188,889.84	270,324.88	127,223.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006.04	27,929.44	6,289.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014.34	5,371.91	-
其他收益	15,154.38	-	-
三、营业利润	449,638.02	358,342.61	205,604.76
加：营业外收入	11,982.24	29,854.48	59,759.72
减：营业外支出	18,620.38	13,212.53	17,707.92
四、利润总额	442,999.88	374,984.56	247,656.56
减：所得税费用	117,410.11	103,056.98	66,639.17
五、净利润	325,589.77	271,927.58	181,017.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406.77	97,183.88	61,343.28
少数股东损益	233,183.00	174,743.71	119,674.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3,348.66	-202,348.38	249,407.30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8,938.43	69,579.21	430,424.7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429,315.19	29,281,570.55	28,613,429.6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294.27	27,355.91	21,314.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137.37	131,095.50	98,756.6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975.06	489,857.36	405,83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70,721.89	29,929,879.31	29,139,334.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044,277.20	26,985,484.24	25,821,893.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8,615.28	1,717,648.66	1,552,946.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4,213.92	456,372.07	485,785.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318.39	765,523.98	789,15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98,424.80	29,925,028.95	28,649,78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702.91	4,850.37	489,549.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41,530.55	331,010.79	722,908.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4,983.64	73,767.19	51,642.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176.08	64,171.20	47,351.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013.85	18,155.42	8,481.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906.58	550,238.80	913,116.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3,610.70	1,037,343.40	1,743,499.38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9,972.01	193,715.73	106,513.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4,964.53	835,054.63	1,013,587.4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3,775.64	0.00	13,379.6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701.57	198,469.76	497,934.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9,413.76	1,227,240.12	1,631,415.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196.94	-189,896.71	112,083.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3,932.25	118,803.88	318,833.2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73,932.25	30,625.88	12,059.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67,891.98	5,183,498.81	4,293,07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50,000.00	1,551,050.00	1,558,6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277.12	372,162.39	599,878.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69,101.35	7,225,515.09	6,770,426.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24,796.08	6,531,804.52	5,228,887.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7,910.11	276,362.74	331,422.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2,587.77	92,225.57	57,258.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770.95	128,844.58	883,95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7,477.14	6,937,011.83	6,444,269.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624.21	288,503.25	326,156.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64.86	-1,086.37	-4,147.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853.38	102,370.53	923,641.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8,319.25	1,395,948.73	472,307.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1,172.63	1,498,319.25	1,395,948.73

（四）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对于 2015 年部分报表科目进行了差错更正，
详细如下：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万元）
浙建集团项目收入、成本核算有误，存货跌价未及时进行合理评估，本期对上述差错进行更正。	本项差错经浙建集团 2017 年 4 月 18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应收账款	13,129.82
		减：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5,362.97
		工程施工	83,438.32
		库存商品	810.64
		减：存货跌价准备	14,840.62
		其他流动资产	169.55
		长期应收款	2,82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5.74
		应付账款	307.18
		应交税费	42.39
		其他应付款	682.09
		未分配利润	63,210.02
		少数股东权益	28,639.22
		营业收入	288.86
营业成本	12,950.03		
资产减值损失	7,055.02		
所得税费用	962.50		

二、主要财务数据

表-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资产总计	15,097,776.96	13,422,719.93	12,437,651.44
流动资产	9,867,409.05	9,207,081.74	9,288,647.42
负债合计	10,998,157.88	10,066,575.67	9,430,575.42
流动负债	9,682,428.49	8,931,035.10	8,502,146.60
所有者权益	4,099,619.07	3,356,144.27	3,007,076.0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67,139.92	1,727,044.86	1,624,010.31
营业收入	33,952,650.47	26,371,940.52	25,757,352.43
营业成本	32,947,722.31	25,374,352.45	24,763,710.03
利润总额	442,999.88	374,984.56	247,656.56
净利润	325,589.77	271,927.58	181,01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702.91	4,850.37	489,549.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196.94	-189,896.71	112,083.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624.21	288,503.25	326,156.57

表-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流动比率	1.02	1.03	1.09
速动比率	0.66	0.72	0.62
资产负债率	72.85%	75.00%	75.82%
净资产收益率	8.73%	8.55%	1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60	17.19	25.93
存货周转率	10.53	7.51	8.9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08	3.41	2.47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流动负债×100%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 （5）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6）存货周转率=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财务概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计 1,509.78 亿元，负债合计 1,099.82 亿元，净资产合计 409.96 亿元，资产负债率 72.85%。2017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395.27 亿元，实现净利润 32.56 亿元。

（二）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53,760.03	13.60%	1,799,422.84	13.41%	1,920,549.69	15.44%
应收账款	1,826,561.96	12.10%	1,825,010.45	13.60%	1,242,763.90	9.99%
预付款项	825,065.04	5.46%	951,845.68	7.09%	633,995.61	5.10%
其他应收款	603,640.08	4.00%	1,261,885.49	9.40%	664,431.00	5.34%
存货	3,483,334.99	23.07%	2,773,418.61	20.66%	3,979,630.49	32.00%
流动资产合计	9,867,409.05	65.36%	9,207,081.74	68.59%	9,288,647.42	74.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58,154.01	9.66%	1,281,850.77	9.55%	808,070.60	6.50%
长期应收款	1,409,286.84	9.33%	965,537.17	7.19%	462,706.47	3.72%
长期股权投资	381,046.52	2.52%	242,346.01	1.81%	97,240.17	0.78%
投资性房地产	298,355.46	1.98%	281,114.59	2.09%	430,543.80	3.46%
固定资产	892,774.76	5.91%	767,033.46	5.71%	736,035.37	5.92%
在建工程	92,018.82	0.61%	118,940.07	0.89%	84,046.20	0.68%
无形资产	215,309.74	1.43%	197,629.41	1.47%	215,783.85	1.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30,367.91	34.64%	4,215,638.19	31.41%	3,149,004.02	25.32%
资产总计	15,097,776.96	100.00%	13,422,719.93	100.00%	12,437,651.44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为 9,867,409.0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达到 65.36%；非流动资产为

5,230,367.9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达到 34.64%。同时，在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占比较高，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13.60%、12.10%、5.46%、4.00%和 23.07%。发行人存货科目在资产中占比最高，发行人经营业务以建筑板块与商贸流通板块为核心，因此存货占比较高属于行业正常现象。

从资产变化趋势看，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资本实力逐步增强。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资产规模分别 12,437,651.44 万元、13,422,719.93 万元和 15,097,776.96 万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7.92%，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12.48%，资产规模 2015 年至 2017 年一直保持增长势头。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是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是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组成。

1、货币资金

2015 年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920,549.69 万元、1,799,422.84 万元和 2,053,760.03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 15.33%、13.41%和 13.60%。整体来看，货币资金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

表-截至 2017 年末货币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554.48	0.03%	606.88	0.03%	617.96	0.03%
银行存款	1,742,947.26	84.87%	1,466,341.46	81.49%	1,457,886.33	75.91%
其他货币资金	310,258.29	15.11%	332,474.50	18.48%	462,045.39	24.06%
合计	2,053,760.03	100.00%	1,799,422.84	100.00%	1,920,549.69	100.00%

银行存款中受限资金主要为用于质押担保、涉诉冻结、存款准备金、待扣存款等，合计金额 236,446.09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主要为不同用途的保证金，合计金额为 305,823.08 万元。

货币资金合计受限金额为 542,269.17 万元。

2、应收账款

2015 年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242,763.90 万元、1,825,010.45 万元和 1,826,561.96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为 9.99%、13.60% 和 12.10%。发行人应收账款总量呈上升趋势，系重组带来的资产规模增加所致，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整体保持稳定、合理水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167,314.35 万元，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为 95,922.47 万元，占比 57.3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仍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为 71,391.88 万元，占比 42.67%。

表-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的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按账龄分析法计				
账龄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下同）	1,375,849.23	29,804.79	1,476,897.66	34,410.50

1至2年	220,157.29	23,233.39	128,494.88	14,604.23
2至3年	66,858.50	11,378.01	64,357.20	12,972.72
3至4年	32,750.96	10,663.55	15,406.49	4,930.62
4至5年	6,231.52	3,115.76	3,756.78	1,878.39
5年以上	12,487.38	12,487.38	10,656.07	10,656.07
质保金组合				
质保期内的质保金	174,525.96	5,239.59	140,352.97	4,210.59
其他组合方法				
应收爆破工程款项组合	-	-	2,553.16	255.32
小计	1,888,860.84	95,922.47	1,842,475.22	83,918.44

表-截至2017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TOPSUN RESOURCE(HK) LIMITED	19,591.25	0.98	156.73
唐山兴隆钢铁有限公司	17,887.19	0.90	11,626.68
浙江省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3,750.15	0.69	110.00
宁波新材料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	13,741.06	0.69	412.23
余姚众安时代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13,256.62	0.66	397.70
小计	78,226.27	3.92	12,703.34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无来自政府的应收账款。

此外，截至2017年末，账面余额约为41,167.82万元的应收账款为借款设定质押。

3、预付账款

2015年至2017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633,995.61万元、951,845.68万元和825,065.04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为5.10%、7.09%和5.46%。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工程款，整体规模保持增长趋

势。

表-截至 2017 年末预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95,603.90	96.42	0.00	920,074.21	95.56	0.00
1 至 2 年	17,745.82	2.15	0.00	17,915.71	1.86	0.00
2 至 3 年	5,450.92	0.66	0.00	17,871.48	1.86	9,756.52
3 年以上	6,385.63	0.77	121.22	6,927.88	0.72	1,187.08
合 计	825,186.27	100.00	121.22	962,789.29	100.00	10,943.60

表-截至 2017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5,349.78	3.07	-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3,700.43	2.87	-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9,566.51	2.37	-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836.64	2.04	-
中铁二局瑞隆物流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16,620.63	2.01	-
小 计	102,073.98	12.36	-

4、其他应收款

2015 年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64,431.00 万元、1,261,885.49 万元和 603,640.08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为 5.34%、9.40%和 4.00%。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2017 年较 2016 年下降 52.16%，主要系 2016 年重组带来的资产规模增加，2017 年回归正常水平，符合资产增长规律，整体保持在合理水平。

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合计 216,509.79 万元，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为 0.00 万元，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为 39,436.84 万元，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为 177,072.96 万元。

表-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的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1,377.67	73.78	4,904.07	208,363.96	64.62	3,724.45
1 至 2 年	44,429.60	13.04	5,990.93	65,640.83	20.36	14,165.93
2 至 3 年	11,867.37	3.48	3,588.86	15,381.74	4.77	3,138.18
3 至 4 年	14,680.96	4.31	8,625.55	14,656.72	4.54	9,613.18
4 至 5 年	4,054.37	1.19	2,027.19	5,579.85	1.73	2,789.93
5 年以上	14,300.24	4.20	14,300.24	12,829.93	3.98	12,829.93
小 计	340,710.22	100.00	39,436.84	322,453.03	100.00	46,261.60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履约保证金组合	184,071.55	92.92		169,790.14	93.50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7,007.90	3.54	-	6,253.75	3.44	-
其他组合	7,019.11	3.54	-	5,557.13	3.06	-
小 计	198,098.55	100.00	-	181,601.03	100.00	-
合计	538,808.77		39,436.84	504,054.06	-	46,261.60

表-截至 2017 年末其他应收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宁波市北仑蓝天造船有限公司	货款	33,504.96	4.09	32,788.05
建投发展	往来款	28,437.86	3.47	11,240.88
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货款	17,633.84	2.15	14,633.84
杭州驰尘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代垫款	15,985.69	1.95	127.89
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履约保证金、 民工工资保 证金	15,953.29	1.94	610.24
小 计		111,515.65	13.60	59,400.89

表-截至 2017 年末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杭州余杭农林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甘林区征迁补偿	2,193.10	1 年以内
义乌市商务局	出口扶持资金	5.58	1 年以内
小计		2,198.68	

5、存货

2015 年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存货金额分别为 3,979,630.49 万元、2,773,418.61 万元和 3,483,334.99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为 32.00%、20.66%和 23.07%。发行人 2016 年存货下降较多，主要系物产中大下属子公司本期转让房产项目公司资产包，期末存货金额相应减少所致。2017 年发行人存货有所增长，主要由于子公司浙建集团新增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计入存货-工程施工科目所致。

表-截至 2017 年末存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121,558.66	36.98	121,521.68	79,830.21	12.46	79,817.75
原材料	37,770.37	2,591.81	35,178.56	33,985.30	2,812.16	31,173.14
在产品	40,686.53	-	40,686.53	30,818.53	50.05	30,768.48
库存商品	1,489,350.15	46,221.41	1,443,128.74	1,159,141.17	42,016.90	1,117,124.27
发出商品	2,362.64	-	2,362.64	3,697.96	-	3,697.96
周转材料	8,234.98	-	8,234.98	7,708.20	20.53	7,687.68
工程施工	1,687,826.54	10,511.13	1,677,315.41	1,248,786.42	7,933.76	1,240,852.65
开发成本	61,025.80	976.79	60,049.01	49,896.75	979.58	48,917.17
开发产品	94,344.89	2,090.96	92,253.94	206,989.57	586.90	206,402.67
消耗性生物资产	2,602.17	-	2,602.17	2,796.54	-	2,796.54
材料采购	-	-	-	1,730.82	-	1,730.82
委托加工物资	-	-	-	2,169.50	-	2,169.50
材料成本差异	-	-	-	-	-	-
其他	2.95	1.61	1.34	279.98	-	279.98
合计	3,545,765.68	62,430.69	3,483,334.99	2,827,830.96	54,412.35	2,773,418.61

此外，截至 2017 年末，存货中已有 67,615.51 万元用于抵押。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808,070.60 万元、1,281,850.77 万元和 1,458,154.01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为 6.50%、9.55%和 9.66%。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可供出售权益类工具，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额为 833,750.31 万元，主要是地产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由长期股权投资改列示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的金额为 624,403.70 万元。

7、长期应收款

2015 年至 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462,706.47

万元、965,537.17 万元和 1,409,286.84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为 3.72%、7.19%和 9.33%。长期应收款逐年大幅增加，主要系物产中大下属子公司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投放规模扩大所致。

表-发行人 2017 年末长期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029,991.26	14,218.73	1,015,772.53
BT 代建款	104,417.23	-	104,417.23
PPP 项目工程预付款	269,048.46	-	269,048.46
国泰君安建设 2 号投资基金	-	-	-
其他	20,048.62	-	20,048.62
合计	1,423,505.57	14,218.73	1,409,286.84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中的 BT 代建项目的金额为 10.44 亿元，均为发行人子公司浙建集团，通过市场化招投标方式获得的 BT 代建项目。

8、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至 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金额分别为 97,240.17 万元、242,346.01 万元和 381,046.52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为 0.78%、1.81%和 2.52%。

表-发行人 2017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增加	2017 年减少	2017 年末
对合营企业投资	7,203.91	44.44	-	7,248.35
对联营企业投资	252,630.38	298,790.77	164,055.98	387,365.18
对其他企业投资	1,864.86	-	758.73	1,106.13

小 计	261,699.14	298,835.21	164,814.70	395,719.65
减：长期股权投资 减值准备	19,353.13	-	4,680.00	14,673.13
合 计	242,346.01	298,835.21	160,134.70	381,046.52

表-发行人 2017 年末合营、联营和其他参股企业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	投资成本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浙江经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0.00	20.74	34.62	-
武钢浙金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5,164.53	5,202.19	-
浙江物产租赁公司	2,300.00	1,242.56	1,241.63	-
Chinastate-china resources construction joint venture	-	776.08	769.91	-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	-	-
小 计	17,350.00	7,203.91	7,248.35	-
二、联营企业				
浙江省浙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97.25	4,263.38	3,935.33	
浙江发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	5,263.05	2,277.80	
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5,849.27	-	
北京英特维网络有限公司[注]	2,489.49	2,489.49	2,489.49	2,489.49
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注]	3,546.27	3,546.27	3,546.27	3,546.27
上海鸿汇置业有限公司[注]	2,057.66	2,057.66	2,057.66	2,057.66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 有限公司	4,113.43	4,527.24	4,701.47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5,047.44	6,697.61	7,177.20	
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400.00	3,500.08	-	
浙江蓝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350.00	2,957.14	1,377.74	
浙江中大明日纺织品有限公司[注]	150.00	41.84	41.84	41.84
浙江中大华盛纺织品有限公司[注]	150.00	128.12	128.12	128.12
浙江中大新力经贸有限公司	171.01	242.80	255.65	
平湖中大新佳服饰有限公司	15.00	33.12	44.77	
浙江中大人地实业有限公司	860.42	852.56	849.45	

平湖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1,912.16	1,299.45	
浙江中大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6,998.31	6,648.63	
浙江中大国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345.91	640.54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5,460.00	5,622.53	5,854.36	
桐乡泰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12,218.00	12,630.59	7,823.00	
浙江物产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1.87	1,012.55	1,122.63	
物产瞰澜（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448.75	609.24	
物产同合（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0	355.67	224.80	
浙物瞰澜(杭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79.87	24,007.26	51,073.08	
杭州同善合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002.15	3,264.93	
杭州环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460.00	13,603.95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物诺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	117.70	20.00	
杭州物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600.00	61,879.05	1,858.19	
浙江南方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12,500.00	2,471.89	2,471.89	2,471.89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15.75	21,931.73	29,941.90	
嘉兴协成船舶污染防治有限公司	400.00	397.46	397.46	
上海大宗钢铁电子交易中心	600.00	4,058.09	3,443.22	
浙江长乐小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82.00	1,539.97	2,503.13	
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	399.71	917.46	
浙江米卡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274.55	350.44	
温州申浙汽车有限公司	120.00	182.24	181.19	
温州瓯通汽车有限公司	469.09	2,731.17	2,397.76	
浙江车友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35.00	46.79	47.66	
浙江之成汽车有限公司	150.00	378.61	385.53	
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	155.00	19,406.45	21,633.15	
宁波众通汽车有限公司	490.00	1,512.08	1,613.63	
浙江好易购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50.00	295.29	305.31	
浙江新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2,663.43	-	13,360.86	

杭州中大青坤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	96,556.70	-	96,133.66	
杭州中大卓越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	-	5,200.00	
浙江金石德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0.00	-	476.73	
浙江中大东业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40.00	-	240.00	
上海全仕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1.60	-	511.81	
杭州城投武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	4,004.45	
上海徐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861.18	-	4,861.18	
浙江物产宋都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2,700.00	-	2,700.00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749.39	-	2,730.86	
浙江物产东明石化有限公司	4,980.00	-	5,143.58	
杭州长乐为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38.73	
蓝城小镇开发（杭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3.00	-	2,613.00	
蓝城小镇致源（杭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910.00	-	44,910.00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766.95	635.07	599.28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0.00	923.79	1,071.93	
五矿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4,281.90	4,530.50	
南昌城建构件件有限公司	1,280.00	2,060.88	2,090.50	
浙江省建筑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108.58	248.47	224.70	
浙江绿建房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50.00	-	139.05	
芜湖中睿置业有限公司[注]	6,835.59	4,712.48	4,899.30	3,937.86
浙江铁建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	3,915.31	9,284.35	
太仓国联置业有限公司	4,650.00	5,840.20	5,766.81	
小计	492,160.97	252,630.38	387,365.18	14,673.13
三、其他企业	-	-	-	-
其中：杭州西子实验学校	1,106.13	1,106.13	1,106.13	
浙江建设技师学院	-	758.73	-	
小 计	1,106.13	1,864.86	1,106.13	

9、投资性房地产

2015年至2017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分别为430,543.80万元、281,114.59万元和298,355.46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为3.46%、2.09%和1.98%。

10、固定资产

2015年至2017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736,035.37万元、767,033.46万元和892,774.76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为5.92%、5.71%和5.91%。

表-发行人2017年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账面原值合计(2016年末)	账面原值合计(2017年末)	累计折旧(2017年末)	减值准备(2017年末)	账面价值合计(2017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5,493,206,422.12	6,146,158,355.20	1,635,420,297.67	110,441,458.06	4,400,296,599.47
专用设备	5,194,407,252.06	5,908,425,767.12	2,093,135,228.84	590,867,856.69	3,224,422,681.59
运输工具	1,057,925,982.10	943,571,423.46	465,257,947.73	6,670.68	478,306,805.05
通用设备	646,857,046.27	1,349,232,257.58	546,012,424.27	5,439,586.84	797,780,246.47
固定资产装修	95,803,993.33	94,421,754.85	71,909,131.36	-	22,512,623.49
临时设施	56,153,481.06	30,779,620.56	26,350,949.41	-	4,428,671.15
小计	12,544,354,176.94	14,472,589,178.77	4,838,085,979.28	706,755,572.27	8,927,747,627.22

11、在建工程

2015年至2017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84,046.20万元、118,940.07万元和92,018.82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为0.68%、0.89%和0.61%。

(三) 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95,649.82	17.24%	1,511,677.88	15.02%	1,544,477.55	16.38%
应付票据	1,118,748.88	10.17%	1,198,029.77	11.90%	1,149,018.51	12.18%
应付账款	2,987,694.21	27.17%	2,500,924.11	24.84%	2,148,748.78	22.78%
预收款项	914,544.00	8.32%	886,955.43	8.81%	1,054,422.60	11.18%
其他应付款	859,106.67	7.81%	1,067,172.26	10.60%	819,760.52	8.69%
其他流动负债	1,018,606.26	9.26%	1,055,816.03	10.49%	727,817.21	7.72%
流动负债合计	9,682,428.49	88.04%	8,931,035.10	88.72%	8,502,146.60	90.16%
长期借款	299,881.92	2.73%	249,936.43	2.48%	370,047.04	3.92%
应付债券	608,561.62	5.53%	538,088.21	5.35%	238,692.35	2.53%
长期应付款	119,556.21	1.09%	137,079.17	1.36%	140,564.01	1.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549.93	1.35%	104,672.20	1.04%	137,859.37	1.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5,729.40	11.96%	1,135,540.57	11.28%	928,428.82	9.84%
负债合计	10,998,157.88	100.00%	10,066,575.67	100.00%	9,430,575.42	100.00%

从负债构成来看，发行人主要负债结构为流动负债。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为 10,998,157.88 万元，相较于 2016 年末增长 9.25%。其中流动负债为 9,682,428.4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88.04%；非流动负债为 1,315,729.4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11.96%。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从 2015 年的 75.82% 降低至 2017 年末的 72.85%，基本保持稳定。

从负债变化趋势看，截至 2015 年至 2017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430,575.42 万元、10,066,575.67 万元和 10,998,157.88 万元，保持增长趋势。2015 年至 2016 年的增长主要系扩大经营规模及物产中大股权转让事宜所致。2016 至 2017 年的增长主要系扩大经营所致。

整体负债规模保持在合理水平。

1、短期借款

2015年至2017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544,477.55万元、1,511,677.88万元和1,895,649.82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6.38%、15.02%和17.24%。2016年相较2015年，短期借款规模保持稳定，处于合理水平。2017年较2016年增长是因为银行借款有所增加所致。

表-截至2017年末短期借款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信用借款	898,400.17	703,248.53
保证借款	603,228.65	444,541.35
抵押借款	174,199.37	59,429.09
质押借款	43,788.13	154,723.01
进口押汇	72,038.08	55,416.24
出口押汇	16,932.09	10,561.76
国内信用证借款	20,256.18	11,538.56
抵押保证借款	50,900.00	8,280.00
质押保证借款	15,907.14	48,539.34
销易达借款	-	15,400.00
合 计	1,895,649.82	1,511,677.88

2、应付票据

2015年至2017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149,018.51万元、1,198,029.77万元、1,118,748.8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2.18%、11.90%、10.17%。在2015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人应付票据规模整体保持稳定，随着业务的扩张而略有波动。

表-截至 2017 年末应付票据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种类	金额	占应付票据总额的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9,614.63	0.86%
银行承兑汇票	1,109,134.25	99.14%
合计	1,118,748.88	100.00%

3、应付账款

2015 年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148,748.78 万元、2,500,924.11 万元、2,987,694.2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2.78%、24.84%、27.17%。在 2015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人应付账款规模整体保持稳定，随着业务的扩张而略有增长。应付账款的构成主要是未结算的工程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

表-截至 2017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285,214.06	76.49%	2,195,312.34	87.78%
1-2 年	526,953.94	17.64%	213,155.55	8.52%
2-3 年	110,587.45	3.70%	50,669.80	2.03%
3 年以上	64,938.76	2.17%	41,786.41	1.67%
合计	2,987,694.21	100.00%	2,500,924.11	100.00%

4、预收款项

2015 年至 2017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054,422.60 万元、886,955.43 万元、914,544.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1.18%、8.81%、8.32%。预收款项主要是未结算的贷款和工程款，

账龄主要是1年以内的为主。

表-截至2017年末预收款项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832,495.03	91.03%	781,306.02	88.09%
1年以上	82,048.97	8.97%	105,649.41	11.91%
合计	914,544.00	100.00%	886,955.43	100.00%

5、其他应付款

2015年至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819,760.52万元、1,067,172.26万元、859,106.6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8.69%、10.60%、7.81%。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呈现小幅波动，整体保持稳定态势，主要是往来款、保证金等，账龄主要集中在1-2年以内。

表-截至2017年末其他应付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已售地产项目公司转让款	0.00	125,120.00
押金保证金	455,232.33	397,992.58
拆借款	15,627.30	9,394.44
应付暂收款	264,582.18	309,239.05
应付统筹外费用	2,923.84	5,084.05
其他	120,741.02	220,342.14
合计	859,106.67	1,067,172.26

6、其他流动负债

2015年至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727,817.21

万元、1,055,816.03万元、1,018,606.2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7.72%、10.49%、9.26%。其他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为应付期货业务保证金以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物产中大的（超）短期融资券。

表-截至2017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应付期货业务客户保证金	207,924.89	192,823.51
短期融资券	650,000.00	800,000.00
期货风险准备金	9,114.67	8,569.67
国外佣金	4,850.15	6,370.09
运保费	8,088.84	7,393.25
待转销项税	91,641.14	37,518.70
其他	4,493.00	3,140.81
合计	1,018,606.26	1,055,816.03

表-截至2017年末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明细表

单位：亿元、年

债券品种	证券简称	发行总额	债券余额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起息日期	兑付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超短融	17物产中大SCP008	15.00	15.00	-	AAA	2017-12-08	2018-03-08	0.25	4.70%
超短融	17物产中大SCP007	20.00	20.00	-	AAA	2017-10-23	2018-07-20	0.74	4.87%
超短融	17物产中大SCP006	15.00	15.00	-	AAA	2017-08-24	2018-05-21	0.74	4.70%
超短融	17物产中大SCP005	15.00	15.00	-	AAA	2017-04-26	2018-01-19	0.74	4.90%

7、长期借款

2015年至2017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370,047.04万元、249,936.43万元和299,881.92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3.92%、2.48%和2.73%。2016年相较2015年长期借款有所减少，但长期借

款余额相对稳定，主要系发行人在 2016 年发行了一定规模的长期限债券。

8、应付债券

2015 年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金额分别为 238,692.35 万元、538,088.21 万元和 608,561.6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92%、2.48%和 5.53%。发行人 2015 年和 2016 年利用较好的市场环境，发行了数期债券，维持了长短期债务结构平衡，锁定了长期融资成本。

表-截至 2017 年末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年、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金额	发行利率
15 浙国资债	发行人	2015-10-19	3+2	16.00	3.78
16 中大债	物产中大	2016-02-01	3+2	30.00	3.35
17 物产中大 MTN001	物产中大	2017-10-25	3	15.00	5.05

9、长期应付款

2015 年至 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40,564.01 万元、137,079.17 万元、119,556.2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49%、1.36%、1.09%。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近三年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其主要构成为应付融资租赁款项。

（四）盈利能力分析

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5,757,352.43 万元、26,371,940.52 万元、33,952,650.47 万元，呈上升趋势。从营业收入结构看，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为产品销售、工程施工、商业业务、房产销售、跨境电商以及其他业务等。2015 年，发行人将物产中大纳

入合并范围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2017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16年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发行人贸易板块中钢材、化工及煤炭子版块营业规模扩大所致。

表-截至2017年末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33,952,650.47	26,371,940.52	25,757,352.43
营业成本	32,947,722.31	25,374,352.45	24,763,710.03
营业利润	449,638.02	358,342.61	205,604.76
利润总额	442,999.88	374,984.56	247,656.56
净利润	325,589.77	271,927.58	181,017.39
销售毛利率	2.96%	3.78%	3.86%
销售净利率	0.96%	1.03%	0.70%
净资产收益率	8.73%	8.55%	10.11%
总资产收益率	2.28%	2.10%	2.09%

注：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4、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2015年至2017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247,656.56万元、374,984.56万元、442,999.8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81,017.39万元、271,927.58万元、325,589.77万元。

2015年至2017年度，发行人销售毛利率分别是3.86%、3.78%、2.96%。发行人2015年将物产中大新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发行人整体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构成、上下游关系均产生了巨大的变化，导致2015年发行人毛利率发生大幅的变化。发行人新纳物产中大进入合并范围的过程较为顺利，发行人原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物产中大之间业务衔接顺畅，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之后，相关运营主体均正常经营，故

2016年发行人毛利率为3.78%，相比2015年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2017年发行人毛利率为2.96%，较2016年有所降低，主要系产品销售及房产销售成本大幅增长所致。

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在2015年至2017年间保持在合理的波动区间。

（五）偿债能力分析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2015年-2017年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流动比率	1.02	1.03	1.09
速动比率	0.66	0.72	0.62
资产负债率	72.85%	75.00%	75.8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08	3.41	2.4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2015-2017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09、1.03、1.02，呈下降趋势。速动比率分别0.62、0.72、0.66，呈波动状态。与流动比率相比，公司的速动比率明显低于流动比率，其原因是发行人将物产中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相应的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发行人存货资产较大，速动比率较低。流动比率维持在1左右，说明公司能够

在业务不断发展过程中平衡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结构，保证两者协同增长。

2015年至2017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5.82%、75.00%、72.85%。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对于企业经营、资金流转、债务偿付具有一定的压力和影响。但发行人近年来资产负债率处于逐年下降的趋势，经营也更加多元化，且在2015年合并物产中大后，发行人拥有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也将极好的保障发行人相关债务的偿付和公司的正常经营。

2015年至2017年，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47、3.41和4.08，呈上升趋势。发行人近年来通过国有资产划转、多元化经营等方式，极大改善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净利润等随之增长，从而加大了对于利息支出的覆盖保障倍数。

综上所述，发行人可以满足公司持续筹措资金支付利息和偿还债务的需要。

（六）运营能力分析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表-2015年-2017年营运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60	17.19	25.93
存货周转率（次）	10.53	7.51	8.92
总资产周转率（次）	2.38	2.03	2.98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2、存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3、总资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5.93、17.19、18.60，近三年呈波动趋势。2015年至2016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减少主要系浙建集团本期工程项目结算大幅增加，从存货转入应收账款，导致应收账款2016年较2015年大幅增加。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8.92、7.51、10.53，处于较高水平且呈波动趋势。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2.98、2.03、2.38，呈波动趋势。发行人作为浙江省的国有资产运营平台，较好地完成了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的任务，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在同类企业中，同比实现的主营收入情况已属较佳。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发展较快，营运情况稳定，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七）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2015年-2017年现金流情况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702.91	4,850.37	489,549.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196.94	-189,896.71	112,083.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624.21	288,503.25	326,156.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853.38	102,370.53	923,641.66

2015年至2017年，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89,549.07万元、4,850.37万元、-827,702.91万元，波动较大。2015年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物产中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系受该年度后期大宗商品行情上扬影响，物产中大采购商品支出同比增加所致。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系2017年大宗商品行情量价齐升，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083.80万元、-189,896.71万元、184,196.94万元，呈现波动状态。主要为公司购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2015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物产中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2016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系物产中大下属子公司期末持有的金融资产增加导致的支出增加所致。2017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取得投资收益及处置资产收回现金所致。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6,156.57万元、288,503.25万元、761,624.21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呈现波动增长趋势，随着发行人资产整合的进一步完成以及经营活动的多元化，对于筹资活动带来的资金流依赖将有所减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较好，可以较好地支持公司到期债务的偿还和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四、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包括短期借款1,895,649.82万元，衍生金融负债49,418.93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261.49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中的短期融资券 650,000.00 万元，长期借款 299,881.92 万元，应付债券 608,561.62 万元，长期应付款中应付融资租赁借款 65,801.62 万元，合计 3,734,575.39 万元。

（一）直接融资方面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短期融资券余额为 650,000.00 万元，应付债券 608,561.62 万元。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直接融资情况请参考本募集说明书本章“6、其他流动负债”及“8、应付债券”。

（二）间接融资方面

表-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主要借款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规模	借款时间	到期时间
1	招商银行	4.00	2017/11/15	2018/5/14
2	交通银行	4.00	2017/11/22	2018/11/17
3	交通银行	4.00	2017/12/19	2018/12/14
4	工商银行	3.64	2017/4/14	2018/4/9
5	浦发银行	3.00	2017/1/16	2028/1/6
6	中国银行	2.96	2017/6/28	2020/6/27
7	工商银行	2.80	2017/12/4	2018/11/29
8	进出口银行	2.40	2017/11/30	2018/5/22
9	中国银行	2.15	2017/7/31	2018/7/26
10	工商银行	2.07	2017/5/4	2018/4/29

得益于发行人较高的主体评级和信用情况，发行人有息负债的融资成本较低，绝大多数有息负债成本在当期长期借款基准利率水平。但亦存在数笔融资租赁款的借款成本达到高利融资的标准，合计 0.39

亿元，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7 年末高利融资情况

单位：亿元

融资主体	类型	债权人	金额	期限	担保	利率
浙建集团	租赁	中大元通租赁	0.27	2014.10-2019.07	信用	11.32%
	租赁	中大元通租赁	0.12	2015.11-2019.10	信用	10.29%

(三) 债务偿还压力测算

单位：亿元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及以后
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202.02	7.63	9.83	0.37	2.00	10.15
信托、租赁、资管计划偿还规模	5.01	0.39	0.14	3.61	2.44	-
已发行债券偿还规模	69.00	-	30.92	29.94	-	-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276.03	8.02	40.89	33.92	4.44	10.15
本期债券偿付规模	-	-	-	-	60.00	-
合计	276.03	8.02	40.89	33.92	64.44	10.15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 0.31 亿元，占同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0.08%，占比较小。

表-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浙江省建设机械集团有限公	福建文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4.78	2016-1-29	2019-1-28
	杭州陆氏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80.55	2015-9-16	2018-9-15

司	杭州天驰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73.48	2016-8-25	2019-8-24
	江西超越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65.22	2016-8-2	2019-8-1
	江西齐天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30.11	2017-4-7	2020-4-6
	南昌建成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53.77	2017-7-6	2020-7-5
	南昌赣工机械有限公司	181.70	2016-10-11	2019-10-11
	南京宏齐利建筑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69.34	2017-7-24	2020-7-23
	上海金正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31.77	2016-4-12	2019-4-11
	福建迪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12.87	2016-1-29	2019-1-28
	江西鸿胜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79.21	2015-9-28	2018-9-27
	浙江广业建筑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4.69	2015-12-10	2018-12-9
	浙江顺建实业有限公司	53.61	2015-9-16	2018-9-15
	温州市锦熙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07.87	2017-9-25	2020-9-24
	安徽合和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45.67	2016-8-5	2018-8-4
	杭州浙凯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19.02	2017-5-4	2020-5-3
	厦门市惠信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4.94	2016-10-20	2019-10-19
	南昌中顺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76.14	2017-6-21	2019-6-20
	溧阳市圣龙建筑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63.30	2017-3-24	2019-3-23
	慈溪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71	2017-1-17	2019-1-16
	杭州川韩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8.91	2016-8-8	2019-8-7
	浙江建机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卓求机械有限公司	500.00	2016-1-29
小 计		3,119.66		

六、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总额为 113.37 亿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27.65%。上述受限资产主要是发行人用于抵押、质押、担保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若出现违约情况，相应受限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表-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金额	2017 年末该	受限比例	受限原因
----	------	----------	------	------

		科目金额		
货币资金	542,269.17	2,053,760.03	26.40%	定期存单质押，保证金及诉讼冻结存款，用于借款担保
应收票据	81,051.19	372,181.08	21.78%	用于借款质押
应收账款	41,167.82	1,826,561.96	2.25%	用于借款质押
存货	67,615.51	3,483,334.99	1.94%	用于借款抵押，汽车合格证质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104.18	323,972.57	9.60%	用于借款质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35.00	1,458,154.01	0.20%	行业性质，公司转让受限
固定资产	83,994.45	892,774.76	9.41%	用于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33,620.65	298,355.46	44.79%	用于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58,957.76	215,309.74	27.38%	用于借款抵押
长期应收款	90,975.35	1,409,286.84	6.46%	用于借款质押
小计	1,133,691.08	12,333,691.45	9.19%	

七、或有事项

（一）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主要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 2018 年 7 月末，国资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标的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1）国资公司及远洋商务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2012 年底，在省国资委的协调下，为帮助已陷入经营困难的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远洋）度过经营难关，决定由国资公司以购买、返租、回购远洋大厦和浙江远洋下属的浙江远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方式为浙江远洋提供资金支持，同时约定到 2018 年浙江远洋以同样的价格和方式回购。2013 年 3 月 27 日，国资公司与浙江远洋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国资公司以 1.65 亿的价格受让远洋大厦 1、2、3、18、19、20 层房产及对应的地下建筑、车位等资产。同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国资以 3.85 亿元的价格受让

浙江远洋下属的远洋商务公司 100% 股权（远洋商务公司拥有远洋大厦 4-17 层产权）。2013 年 5 月 21 日，国资公司和远洋商务分别与浙江远洋签订了租赁合同，将远洋大厦整体出租给浙江远洋，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止，租金每年 5,500 万元（其中 1-11 月 450 万元/月，12 月为 550 万元/月），月租金于每月 3 日前支付，如一方违约的应向对方支付 3,500 万元/年的违约金。2013 年 5 月 29 日，国资公司与浙江远洋签订回购协议，约定 2018 年浙江远洋以转让时的价格 5.5 亿元回购远洋大厦产权和远洋商务 100% 股权，如一方违约的应按转让价款 5% 支付违约金。2015 年 11 月起浙江远洋停止向国资公司支付租金。2015 年 12 月，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60,023.46 万元，持有浙江远洋 99.27% 股份。后国资公司、远洋商务和浙江远洋签订三方协议，约定自 2015 年 10 月 18 日起提前终止租赁合同和回购合同；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将远洋大厦的实际管理和经营权移交国资公司，远洋大厦对外转租的租金由国资公司和远洋商务收取；远洋大厦对外转租授权的租金先行向国资公司支付 306 万元，余款待筹集到足够浙江后再支付；浙江远洋应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前搬离远洋大厦，搬离前按 3 元/平方米/天支付办公场所租金。三方协议签订后，除 306 万元外，浙江远洋一直未支付租金。2016 年 7 月 28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浙江远洋破产申请，同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截至破产受理日，浙江远洋账面资产总额 51 亿元，负债总额 84 亿元，预计清偿率不超过 1%。国资公司申报 66,515,487.21 元，远洋商务申报 91,933,179.06 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初步确认债权 61.88 亿元，其中管理人初步认可国资公司和远洋商务合计 585.2 万元债权，经多次交涉和沟通，管理人初

步确认了国资公司和远洋商务合计 3,232.1 万元。截至 2017 年 2 月底，国资公司收到管理人共益债务（租金）134.8 万元，近期管理人要求减少租赁办公用地面积。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初步确认浙江远洋申报债权 4,724,144,651.70 元，其中管理人初步确认了国资公司债权金额 14,252,329.41 元，远洋商务债权金额 18,068,423.06 元，合计 32,320,752.47 元。并且初步确定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普通债权的清偿率约为 1.20%，其中国资公司清偿分配金额为 170,669.86 元，远洋商务清偿分配金额为 216,367.11 元，合计 387,036.97 元。目前该破产案件的财产分配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2）物产中大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①物产国际与浙江宏冠船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冠公司)等买卖合同代理纠纷计 62,890,145.76 元。2010 年 9 月 6 日物产国际向宁波海事法院提起诉讼，2011 年 12 月 6 日宁波海事法院作出判决支持物产国际诉讼请求。根据国资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判决已生效，尚在执行阶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扣除 2012 到 2014 年间通过追讨及法院执行收回的款项，物产国际上述应收款余额为 22,563,151.48 元。物产国际按照款项可收回金额的评估结果计提了坏账准备 19,803,296.62 元。

②物产国际及其子公司贵州亚冶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亚冶)与唐山兴隆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兴隆)等合同纠纷计 102,015,443.00 元。2015 年 12 月，物产国际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起诉唐山兴隆，请求判令 16,112,387.2 元及相应利息；同月，贵州亚冶分别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唐

山兴隆及相关方要求支付货款 79,518,800.54 元、99,972,040.28 元及相应利息。2016 年 1 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冻结唐山兴隆等银行存款 106,660,773.42 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同月，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冻结唐山兴隆等银行存款 845,596,37.93 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冻结被告唐山兴隆钢铁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6,858,256.09 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的财产。根据国资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2016 年 7 月 13 日江干区人民法院分别判决支持物产国际和贵州亚冶与唐山兴隆 79,518,800.00 元的诉讼的诉讼请求，对方不服一审判决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关于贵州亚冶与唐山兴隆涉及货款 99,972,040.28 元诉讼，2016 年 12 月 4 日杭州中级人民大院作出(2016)浙 01 民初 58 号民事判决书，贵州亚冶胜诉。唐山兴隆自 2016 年 10 月起每月支付 200 万元，上述案件均在执行过程中。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贵州亚冶对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178,871,948.80 元按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 65% 坏账准备。

③物产国际与唐山兴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兴业）进出口代理协议纠纷案计 55,993,400.00 元，2010 年 10 月 11 日物产国际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 2,312,009.74 元，2011 年 3 月 20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判决支持了物产国际的诉讼请求。2011 年 6 月 15 日，物产国际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针对唐山兴业等相关方两项诉讼，请求判例支付货款 11,677,829.24 元及相应利息 3,891,016.90 元。2011 年 8 月 31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判决支持物产国际的诉讼请求。2011 年 7 月 8 日，物产国际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唐山兴业等相关方支付货款及利息，2011

年11月21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支持物产国际的诉讼请求。上述案件尚在执行协商过程中。截至2017年12月31日，物产国际对唐山兴业其他应收款余额55,993,429.95元，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期仍预计无法收回。

④物产石化与浙江兴业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石化）等十一名被告买卖合同纠纷案计63,231,168.85元，2014年6月4日物产石化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年6月9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冻结兴业石化等十一名被告银行存款62,741,168.85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2015年4月7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判决支持物产石化诉讼请求。根据国资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案件判决已生效，尚在执行阶段；2015年12月12日法院对被告资产进行司法拍卖，拍卖总价1650万元，物产石化收到拍卖款中的1,665,417.00元。2017年法院已完成李小红名下武汉的2个商铺的拍卖工作，物产石化收到拍卖款1,520,746.36元。该案的现有资产均处于难以执行或无执行价值的状态，截至2017年12月31日，物产石化对账面应收63,337,970.11元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⑤物产金属与广东雄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雄风）合作协议纠纷计16,454.27万元。2015年6月5日物产金属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7月10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广东雄风银行存款1.64亿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2016年10月8日杭州中院判决支持物产金属的诉讼请求，广东雄风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民终151号民事判决，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物产金属已申请强制执行。截至2017

年12月31日，物产金属对未来可收回金额做了评估，对该等款项计51,406,738.13元按90%计提了坏账准备46,266,064.32元。

⑥中大实业与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沙钢）代理纠纷计6,477.72万元。2016年12月9日中大实业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返还62,120,000.00元货款及其利息2,657,200.00元，江苏省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11月开庭审理，尚未判决。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大实业对江苏沙钢其他应收款3,999.48万元，中大实业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坏账准备2,030.00万元。

⑦浙江浙金众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众微）与江苏磐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磐宇）合同纠纷计5,180.78万元。2016年浙金众微向法院起诉，且均已达成调解或者胜诉，但未得到执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浙金众微对该等应收款项计49,358,815.73元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按60%计提了坏账准备29,615,289.43元。

⑧浙金众微与江苏华大海洋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大）、东台琼港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琼港）借款合同纠纷计6303.26万元。2016年浙金众微向法院起诉并且达成和解协议。但因江苏华大经营状况恶化、设定抵押的东台琼港难以变现，故未能得到执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浙金众微对上述应收款项计6000万元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按60%计提了坏账准备3600万元。

⑨物产化工与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联百得）、北京雅联雅士杰科贸有限公司、新乡雅仕杰医学检验所（有限合伙）、

曹永峰、朱红合同纠纷计 8,195.89 万元。2017 年 12 月 25 日，物产化工将雅联百得等五被告分三案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已查封雅联百得公司及股东曹永峰夫妇名下银行账户资金 74 万元，应收账款 440 万元，股票账户资金约 30 万元，查封曹永峰夫妇位于北京市房产共 7 套，可变现净值约 3000 万元，合计 3544 万元。上述案件尚未判决。

⑩物产石化与舟山市名洋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洋石化）等合同纠纷计 6,225.38 万元。2017 年 1 月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判决物产石化胜诉，但名洋石化尚在重组过程中且重组困难很大，故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物产石化对应收款余额 55,424,485.40 元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浙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①浙江三建与咸阳凯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咸阳凯创）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计 298,849,800.00 元，2015 年 7 月 6 日浙江三建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案件在审理中。

②浙江三建与陕西世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世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计 60,000,000.00 元，2017 年 8 月 2 日浙江三建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案件在审理中。

③浙江三建与自然人马仲光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计 53,573,197.79 元，2018 年 3 月 6 日浙江三建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目前案件在审理中（浙江三建与自然人马仲光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计 82,457,000.00 元，2017 年 11 月 9 日马仲光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案件在审理中，马仲光诉浙江三建为

本诉)。

④浙江二建与宁波心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心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计69,226,925.10元,2016年1月5日浙江二建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案件在审理中。

⑤浙江二建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大武口发电厂(以下简称国电大武口发电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计55,943,200.00元,2017年2月1日浙江二建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案件在审理中。

⑥浙江一建与平阳县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县旅游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计100,211,159.36元,2018年3月2日浙江一建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案件在审理中。

⑦浙江建工与杭州荣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荣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计54,792,570.00元,2016年8月9日浙江建工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目前案件在协商中。

(4) 富物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①浙江物产新疆有限公司与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金鑫铸造支付物产新疆欠款7261.95万元,支付利息2673.57万元,目前尚无还款。

(二)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国资公司存在如下重大承诺事项:

1. 国资公司

在物产中大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时，本公司及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集团）就物产集团及其子公司涉讼事项向物产中大作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单独及连带承诺：

（1）若因物产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物产中大）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的40项诉讼及破产债权申报事项的终审结果及其执行给作为诉讼当事人的物产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且该等经济损失超过根据评估基准日对40项诉讼及破产债权申报事项计提的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金额，则就前述超过部分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及交通集团将于该等经济损失实际发生之日起30日内分别按其对于物产集团出资比例对物产中大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2）若因物产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本公司）于根据交割日确定的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前发生的除上述40项诉讼及破产债权申报事项以外的其他诉讼事项（以下简称其他诉讼事项）的终审结果及其执行给作为诉讼当事人的物产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且该等经济损失超过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金额，则就前述超过部分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及交通集团将于该等经济损失实际发生之日起30日内分别按其对于物产集团出资比例对物产中大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截至2017年底，本公司和交通集团尚不需要进行补偿。

2. 物产中大

（1）2016年6月3日，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江热电公司）与浦江

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浦江热电公司受让宗地编号为浦江经济开发区界山区块(四-1)地块，用于浦江2*15mw 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承诺在宗地上的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82,850.19万元，交地完毕后6个月内开工、2年半内竣工。浦江热电公司已于2016年6月17日取得上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项目已开工建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浦江热电公司已投资37,343.91万元。

(2) 2016年7月8日，物产中大及其子公司物产中大公用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与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签订《关于政企合作共同发展医疗健康事业之框架协议》，各方承诺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作平台，对衢州市柯城区人民医院进行投资、建设、管理或运营，物产中大承诺在完成工商注册的24个月内完成全部注册资本出资。

2017年2月24日，物产中大与政府方代表衢州市柯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衢州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物产中大实际已货币出资2.04亿元。衢州市柯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履行出资义务。衢州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向衢州市柯城区人民医院已投入资金2,300万元，挂账其他非流动资产，目前尚未进行资产交割。

(3) 2016年2月，物产中大、金华职业技术学院、金华市人民政府、树兰（杭州）医院有限公司、金华市人民医院、浙江京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签订了《金华市人民医院PPP项目合同框架合同书》。2016年10月28日，物产中大、树兰（杭州）医院有

限公司、浙江京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金华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并在三年内完成新金华市人民医院的建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浙江京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认缴非货币出资266,451,205.00元，占比34%，暂未完成出资；树兰（杭州）医院有限公司认缴货币出资7,836,800.00元，占比1%，暂未实际出资；物产中大认缴货币出资509,392,000.00元，占比65%，实际已货币出资220,000,000.00元，尚有289,392,009.00元未出资。新金华市人民医院在建工程完工程度达10%。目前金华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处于为期三年的新医院建造期，尚未与金华市人民医院进行资产交割。

(4) 2017年9月12日，物产中大与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民爆企业重组协议》，物产中大以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民爆)的全部股权作为出资，与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新设成立浙江新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重组协议约定：经双方确认后的评估报告中物产民爆计提减值准备后债权价值9,588.41万元，自浙江新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之日算起三年无法按期收回的部分，物产中大对物产民爆的债权价值100%承担补偿责任；如收回金额超过评估报告确认的计提减值准备后的债权价值部分，经双方确认后由物产民爆返还物产中大。除经双方确认的评估报告已披露的债务外，如有其他未披露的债务和或有债务，物产中大对物产民爆未披露债务和或有债务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物产中大尚不需要进行补偿。

3. 浙建集团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浙建集团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开具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712,757.47 万元，港币 74,832.16 万元，新加坡币 37.23 万元。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浙建集团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已开证未履行完毕不可撤销信用证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已开证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RMB504,478,916.30
	USD518,199,253.90
	HK369,800,000.00

(3) 2013 年 11 月，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舟山市一海置业有限公司与浙江大学签订了《房地产定向开发合同》，合同约定由舟山市一海置业有限公司定向开发建设浙江大学舟山校区（海洋学院）教师住宅一期工程，项目开发建设资金由浙江大学筹建并分期支付给舟山市一海置业有限公司，双方按照 3.5% 的年利率结算利息。该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及地上建筑物抵押给浙江大学。

（三）其他或有事项

1、在物产中大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时，物产中大现股东本公司及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物产集团及其子公司涉讼事项向物产中大作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单独及连带承诺：

(1) 若因物产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物产中大）在评估基准日（2014 年 9 月 30 日）的 40 项诉讼及破产债权申报事项的终审结果及其执行给作为诉讼当事人的物产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且

该等经济损失超过根据评估基准日对 40 项诉讼及破产债权申报事项计提的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金额，则就前述超过部分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及浙交投集团将于该等经济损失实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分别按其对应物产集团出资比例对物产中大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2) 若因物产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物产中大）于根据交割日确定的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发生的除上述 40 项诉讼及破产债权申报事项以外的其他诉讼事项（以下简称“其他诉讼事项”）的终审结果及其执行给作为诉讼当事人的物产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且该等经济损失超过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金额，则就前述超过部分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及浙交投集团将于该等经济损失实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分别按其对应物产集团出资比例对物产中大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和浙交投集团尚不需要进行补偿。

2、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各项目子公司为购房客户办理按揭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自放贷日起至购房人取得房屋产权证并办妥产权抵押日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各项目子公司为此缴存的按揭贷款保证金为 2,486,246.96 元，在其他货币资金项下列示。

3、浙建集团之子公司苏州浙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为购房户在其办妥房产抵押登记手续之前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住房公积金和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担保。

4、富建投资及子公司为购房户在其办妥房产抵押登记手续之前

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住房公积金和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担保。

八、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1、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杭州	政府机构	无	100.00	100.00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方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 2015 年至 2017 年内未发生变化。

2、子公司

子公司有关信息详见“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发行人与下属公司的投资关系。

3、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和联营企业信息详见“第九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8、长期股权投资。

4、其他关联方

参股单位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展资产之参股企业
浙江省赞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参股企业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参股企业
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浙建集团之股东

参股单位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鸿运建筑有限公司	浙建集团之股东
浙江大成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浙建集团之参股企业
浙江建工劳务开发有限公司	原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联营企业
宁波三江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原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安装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天利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原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宁波市新天下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原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海杰德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浙建集团之参股企业
武汉天和建设构件有限公司	原浙建集团之参股企业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建集团之合营企业
ChinaState-CRConstJV	浙建集团之合营企业
浙江铁建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富建投资之联营企业
南昌城建构件有限公司	浙建集团之联营企业
浙江省建筑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浙建集团之联营企业
长兴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浙建集团之参股企业
芜湖中睿置业有限公司	富建投资之联营企业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浙建集团之联营企业
南宁建达信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浙建集团之联营企业
浙江东茂宾馆有限公司	富物资产之参股公司
常熟联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原富物资产之参股公司,本期纳入富物资产合并报表范围
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	迁安物流之股东
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迁安物流之股东
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迁安物流之股东
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	迁安物流之股东
浙江南方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之联营企业
平湖中大新佳服饰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之联营企业
浙江中大人地实业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之联营企业
宁波众通汽车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之联营企业
浙江米卡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之联营企业
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之联营企业
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之联营企业
平湖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之联营企业
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之联营企业
浙江中大明日纺织品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之联营企业

参股单位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中大华盛纺织品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之联营企业
浙江中大新力经贸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之联营企业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之联营企业
湖南中南鑫邦置业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之联营企业
浙江长乐小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之联营企业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之联营企业
杭州中大银泰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本期挂牌拍卖之联营企业
武钢浙金贸易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之合营企业
浙江经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之合营企业
杭州中大圣马置业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原控股子公司
富阳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原控股子公司
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原控股子公司
浙江中大爱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原控股子公司
浙江中大正能量房地产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原控股子公司
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圣马房地产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原控股子公司
成都浙中大地产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原控股子公司
中大房地产集团上虞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原控股子公司
杭州富阳中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原控股子公司
浙江物产良渚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原控股子公司
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原控股子公司

注：五矿物产(常熟)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更名为常熟联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浙江建工劳务开发有限公司	劳务	-	-	90,409.70
宁波三江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	-	-	1,402.61
浙江天利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	-	18,112.89
宁波市新天下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	-	13,501.02

浙江南方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化工产品	9,041.20	39,346.79	64,023.09
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机电产品	16,748.19	14,234.26	11,188.38
武钢浙金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矿产品		-	6,580.30
平湖中大新佳服饰有限公司	采购服装、纺织品	9,330.04	6,849.32	4,607.81
浙江中大人地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服装、纺织品	974.96	614.89	2,958.81
杭州中大圣马置业有限公司	采购车位		142.86	-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化工产品		-	388.49
浙江米卡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整车		-	90.50
	采购配件		-	0.57
小 计		36,094.39	61,188.11	213,264.16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5,574.98	1,221.71	1,189.11
浙江铁建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530.70	5,215.03	8,061.38
南昌城建构件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		-	59.18
芜湖中睿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670.58	2,689.54	7,157.95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	销售塔机	26.3	202.26	-
长兴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6,539.76	5,916.18	-
浙江南方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化工产品	62.14	220,397.56	57,424.72
武钢浙金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矿产品		-	4,116.64
浙江中大人地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服装及纺织品	852.63	2,167.00	2,147.31
浙江米卡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2.55	-
	提供广告制作	-	-	6.60
	销售零配件	-	-	7.14
宁波众通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零配件	-	-	88.23
浙江经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零配件		-	130.15
浙江中大新力经贸有限公司	物管花卉服务收入	3.47	-	23.30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化工产品	-	-	1,266.64
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机电产品	-	25.64	9.85
富阳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销售苗木	-	261.67	-
杭州中大圣马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44.43	-
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有限公司	服务费		14.90	-

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服务费	0.57	0.37	
	运维费	3.26		
	实施费	4.88		
	停车费	1.33		
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应收石斛款	4.37	0.82	
小 计		25,274.97	238,359.66	81,688.19
合计		61,369.36	299,547.77	294,952.35

2、关联委托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类型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定价依据
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委托管理	305.26	400.00	-	协议定价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确认 租赁收入	2016年确认 租赁收入
物产中大	杭州中大银泰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银泰城出租	31.12	2,433.76
物产中大	武钢浙金贸易有限公司	办公楼出租	6.99	7.44
浙建集团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266.85
小 计			38.11	2,708.04

4、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1	浙江中大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9,070,000.00	2017.10.30	2032.10.29
2	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7.8.17	2018.2.17
3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218,400,000.00	2016.06.28	2025.12.31
	合计	432,470,000.00		

注1：2017年3月23日，银行已经解除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对成都浙中大地产有限公司的连带保证责任。

注2：2017年3月27日，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有限公司、民生银行南昌分行、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和阳光城签订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原由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有限公司3.8亿元授信（实际使用3.6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变更为阳光城为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计入“应收账款”的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芜湖中睿置业有限公司	9,920.73	393.75	12,440.46	1,155.37	8,769.64	997.45
浙江铁建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9.60	87.23	5,279.71	643.49	5,255.71	515.16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67.47	5.02
南昌城建构件有限公司			-	-	5.75	0.17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587.45	31.84	121.23	3.64	-	-
长兴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26.59	0.80	-	-
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			1,721.01	1,721.01	1,721.01	860.50
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3,733.59	3,733.59	4,003.11	2,136.32
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			2,191.80	2,191.80	2,803.18	1,095.90
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58.40	17.24	270.43	-
浙江经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2.74	0.26	25.03	24.22
浙江米卡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0.27	0.00
宁波众通汽车有限公司			1.68	0.01	0.07	0.00
浙江新东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6.00	0.85	10.85	0.15	85.54	0.68
浙江中大人地实业有限公司			719.42	5.76	-	-
富阳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58.79	0.47	-	-
杭州中大圣马置业有限公司			113.63	0.91	-	-
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51	0.27	-	-
浙江物产良渚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8.49	28.00	-	-
浙江中大正能量房地产有限公司			128.34	1.03	-	-

中大房地产集团上虞有限公司			70.67	0.57	-	-
浙江物产东明石化有限公司	0.22	-				
物产民爆	0.66	-				
小计	694.33	32.69	27,320.93	9,504.35	23,107.21	5,635.44

(2) 计入“其他应收款”的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		2016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浙江铁建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5.26	26.29
芜湖中睿置业有限公司			-	-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20.00
南宁建达信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600.00	360.00
长兴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15,850.33	475.51	2,352.00	70.56
海杰德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969.89	29.10
武汉天和建设构件有限公司			-	-
浙江省建筑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164.39	164.39	164.39	164.39
浙江大成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437.86	11,240.88	114,828.51	29,864.22
南昌城建构件有限公司			-	-
浙江东茂宾馆有限公司	675.00	675.00	675.00	675.00
常熟联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17,633.84	14,633.84	7,614.91	7,614.91
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	5,668.80	5,024.12	3,477.00	3,477.00
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400.00	-	400.00	-
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	2,658.84	2,658.84	937.83	937.83
芜湖中睿置业有限公司	4,714.41	471.44	4,714.41	141.43
湖南星沙东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平湖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067.19	7,545.60
浙江中大明日纺织品有限公司	388.59	388.59	388.59	388.59
浙江经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9.07	16.41
浙江中大华盛纺织品有限公司	112.16	112.16	104.00	104.00
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41.30	1.93
湖南中南鑫邦置业有限公司			-	-

浙江中大人地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4.00
浙江中大爱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61.58	162.09
浙江长乐小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30	0.18	309.84	2.48
已售地产项目公司之债权			626,460.82	38,823.04
富阳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107.00	3.78
浙江物产良渚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37	21.71
中大房地产集团上虞有限公司			80.36	12.35
物产民爆	26,008.00	211.90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医院	2,000.00	16.00		
浙江物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91.33	-	391.33	-
浙江中大新力经贸有限公司	200.00	1.60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157.00	-		
浙江物产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45.90	-	45.90	-
蓝城小镇致源（杭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2	0.17		
蓝城小镇开发（杭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	0.04		
小计	105,579.93	36,094.67	815,978.57	90,466.72

（3）其他的应收类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		2016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	-	-	-
	湖南星沙东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
	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	3,853.56	-	4,827.64	-
	浙江中大人地实业有限公司	299.08		-	-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46			
小计		4,863.43		4,827.64	-
应收股利	浙江中大华盛纺织品有限公司	-		13.43	-
小计		-		13.43	-

（4）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	2016年
应付账款	浙江南方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5,084.05
	浙江南方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1,180.00
	浙江南方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600.00	6,411.20
小计		600.00	12,675.25
预收款项	武钢浙金贸易有限公司		1,820.00
小计			1,82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铁建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	
	建投发展	0.24	
	浙江中大新力经贸有限公司	1.78	
	Chinastate-chinaresourcesconstructionjointventure		805.06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7.00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8.08	
小计		7,867.10	805.06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偿付的债券

一、已发行尚未偿付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18年6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偿付的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部发行情况

债券品种	证券简称	发行总额	债券余额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起息日期	兑付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公募公司债	15 浙国资	16.00	16.00	AAA	AAA	2015-10-19	2020-10-19	3+2 年	3.78%
中期票据	18 浙资运营 MTN001	7.00	7.00	AAA	AAA	2018-4-17	2021-4-17	3 年	4.84%

（二）发行人子公司发行情况

1、物产中大

债券品种	证券简称	发行总额	债券余额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起息日期	兑付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超短融	18 物产中大 SCP003	10.00	10.00	AAA	AAA	2018-05-16	2018-11-13	0.5	4.70%
中票	18 物产中大 MTN001	15.00	15.00	-	AAA	2018-04-24	2021-04-24	3	5.00%
超短融	18 物产中大 SCP002	10.00	10.00	-	AAA	2018-03-07	2018-11-30	0.73	5.15%
中票	17 物产中大 MTN001	15.00	15.00	AAA	AAA	2017-10-26	2020-10-26	3	5.05%
超短融	17 物产中大 SCP007	20.00	20.00	-	AAA	2017-10-23	2018-07-20	0.74	4.87%
公募公司债	16 中大债	30.00	30.00	AAA	AAA	2016-02-01	2021-02-01	3+2 年	3.35%
永续中票	14 浙物产 MTN001	40.00	40.00	AAA	AAA	2014-12-26	2019-12-26	5+N 年	6.00%

2、浙建集团

债券品种	证券简称	发行总额	债券余额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起息日期	兑付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永续中票	17 浙江建投 MTN001	8.00	8.00	AA	AA	2017-07-31	2020-07-31	3+N 年	6.40%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计1,509.78亿元，负债合计1,099.82亿元，净资产合计409.96亿元，资产负债率72.85%。

截至2018年6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合计已发行未兑付的公募公司债、中期票据（不含永续中票）共61亿元。

二、其他融资产品

单位：亿元

序号	融资主体	类型	债权人	金额	期限	担保	利率
1	富物资产	租赁	HAIKUOSHIPING	3.61	2013.12-2021.12	信用	三个月 Libor+ 350BPs
		租赁	HAIKUOSHIPING	1.56	2014.01-2022.01	信用	
		租赁	HAIKUOSHIPING	0.55	2014.02-2022.02	信用	
		租赁	HAIKUOSHIPING	1.08	2014.03-2022.03	信用	
2	浙建集团	租赁	外贸金租	0.23	2013.03-2018.03	信用	4.75%
		基金	浙江基建投资	1.11	2016.10-2022.05	-	6.50%
		租赁	中大元通租赁	0.27	2014.10-2019.07	信用	11.32%
		租赁	中大元通租赁	0.12	2015.11-2019.10	信用	10.29%
		租赁	中大元通租赁	0.14	2016.06-2020.09	信用	8.00%
		租赁	电建租赁	0.04	2015.04-2017.04	信用	5.75%

注：（1）浙江基建投资全称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中大元通租赁全称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3）电建租赁全称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进行的其他融资主要为租赁，合计约为8.71亿元，其中符合高利融资的定义的约0.4亿元，未达到2017年末总资产规模的9%。

除以上产品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到期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等直接融资产品，无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投向概况

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 15 亿元，分期发行，用于向“国新国同基金 I 期”进行出资。本期拟募集资金 9 亿元，用于向“国新国同基金 I 期”进行部分出资。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人发行本期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将以基金年度事务报告内容为基准，在每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披露时进行同步披露。

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使用债券资金	总出资金额	占比情况	本期使用债券资金
1	投向“国新国同基金 I 期”进行出资	15.00	30.00	50.00	9.00
	合计	15.00	-	-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参与出资的“国新国同基金 I 期”项目概况

1、基金基本情况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国同基金”）系国务院国资委批准设立的投资基金，总规模 1500 亿元人民币。该基金以市场化运作为导向，为中国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促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以及开展国际投资并购等提供人民币资金和专业支持，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国新国同基金 I 期规模 697.8 亿人民币（其中普通合伙人出资 0.8 亿元，有限合伙人出资 697 亿元），于 2016 年 11 月在浙江省杭州设立，参与设立者包括中国国新在内的央企集团公司、大型金融机构等合计 16 家机构。

表-基金出资情况

单位：亿元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国新国控（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	现金	0.11%	普通合伙人
国新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10	现金	1.43%	有限合伙人
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	现金	42.81%	有限合伙人
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	100	现金	14.27%	有限合伙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00	现金	14.27%	有限合伙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现金	14.27%	有限合伙人
中银创新发展（天津）投资中心	30	现金	4.28%	有限合伙人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5	现金	2.14%	有限合伙人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10	现金	1.43%	有限合伙人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	现金	1.43%	有限合伙人
华润深国投投资有限公司	5	现金	0.71%	有限合伙人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	现金	0.71%	有限合伙人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现金	0.71%	有限合伙人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3	现金	0.43%	有限合伙人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2	现金	0.29%	有限合伙人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现金	0.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97.8		100.00%	

其中主要发起人央企集团公司以自由资金出资，大型金融机构以自由资金和相关产品募集资金出资，发行人以其子公司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参与主体，联合浙江省内 6 家主要大型国有集团和企业，合计出资 100 亿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30 亿元，持股比例 30%，为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行人收到浙江省财政厅 1 亿元财政

拨款，用于产业基金的出资，该笔资金已由发行人出资到国新国同基金 I 期，并于 2018 年 8 月完成在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备案登记。

表-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情况

单位：亿元

股东名称	代表方	出资金额（亿元）	出资比例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公司	30.00	30.00%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省能源集团	15.00	15.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通集团	15.00	15.00%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港集团	15.00	15.00%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贸集团	15.00	15.0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能源集团	10.00	10.00%

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决议，约定公司职能仅限于对国新国同基金出资，不开展其他业务活动。

2、基金管理情况

基金管理人为国新国控(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周育先。经营范围主要有：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基金管理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新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4,900	49.00%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人）	2,000	2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0	10.2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020	10.2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30	5.30%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530	5.30%

其中国新国控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直属国务院国资委的大型央企，是国有资本运营的试点，旗下拥有多个具有标志意义的股权投资基金，致力于服务产业升级、科技创新和重点政策性项目。

此外，发行人作为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在基金管理人公司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均拥有相应的席位，以保住发行人对于基金日常运作期间情况的了解和掌握。基金管理人团队主要核心人员具备3年以上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简要情况介绍如下：

姓名	职位	主要经历
周育先	总经理	硕士学位，于2012年牵头组建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在金融市场、股权投资等领域有着丰富经验及操作实践。
余利明	副总经理	博士学位，曾担任招商局集团执行副总裁、投资委员会主席，中国南山开发集团和招商路凯公司董事长，从事投资并购工作18年，投资业绩成绩斐然。
段大鹏	风控负责人	硕士学位，从事财务、金融领域工作多年，有着丰富的公司财务管理、投资并购经验。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银行均为具备托管资质的境内商业银行，对基金账户内的全部现金和其他资产实施托管。

3、基金主要投向

国同基金按照市场化的商业原则运作，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

- (1) 资源与能源项目；

（2）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包括核电、高铁、特高压、4G通信等我国优势产业“走出去”项目和建筑工程等领域项目；

（3）高端技术国际并购项目，主要包括海洋装备、智能制造、航空航天、集成电路、通讯传媒、生命科学、清洁能源、新材料等领域；

（4）国际产能合作；

（5）消费服务及其他领域项目，重点关注医疗健康、信息服务、商务服务、金融服务等领域。

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将由基金管理人国新国控(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中的证券公司、金融机构以及央企代表组成，具有丰富的基金投资经验和成熟的基金运营、投资操作制度。债券资金若用于设立或增资母基金时，母基金享有的权益应不劣后于子基金中其他出资方。

4、基金运作模式

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基金可采取灵活的投资方式。基金可以直接投资或联合其他投资人投资单个项目,也可参与或主导设立专项基金,或联合其他投资人投资符合基金投资方向、有较稳定收益、风险可控的产业基金和区域性基金。

基金约定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基金管理人。设合伙人会议、咨询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中合伙人会议对除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事项及投资事项以外的基本运营事项进行决策,咨询委员会就基金操作过程中的政策、法规、交易和其他潜在可能性事项提

供咨询建议，投资决策委员会针对投资项目进行决策。此外，基金还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和规章，确保基金平稳、高效的运营，前述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制度》、《合格投资者及基金募集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投资委决策委员会议事制度》、《运营风险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

5、基金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主要内容包括：环境控制、业务控制、会计系统控制、信息传递控制、内部审计控制等。其中环境控制包括授权和员工素质两方面，把控授权流程规范，员工高效工作。业务控制主要是指投资业务控制，主要有投委会决策、风控审核、财务评审等流程，同时保证尽调、文件、内核等环节的齐全。会计系统控制主要是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信息系统控制主要包括共同信息系统的隔离制度、计算机病毒防范制度等。内部审计制度主要包括财务审计、人员审计以及不定期审计，确保资金、人员、流程、管理处于高效运转的状态。

6、基金收益与效益

根据基金投向，基金将重点投资现金流充裕和收益稳定的项目，同时在契合政策方向的前提下，适当比例投资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具备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

基金前期收购相关已投项目的预期收益率不低于8%，基金新投向项目也将关注现金分红和退出安排，基金收益主要为投资收益，项目投资所取得的收益及退出所得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被投资企业预分配现金、项目投资的转让所得、项目退出所得、被投资企业清

算所得或其他基于项目投资取得的所有收入。

基金计划存续期间为5年，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独自决定延长两次退出期，每次延长期限不超过1年，发行人也可以按照有限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可预计在基金存续期内，相应的项目投资收益所对应的基金收益分配将给发行人带来良好的收益以及充足的现金流入。发行人享有的基金收益优先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7、基金现有情况

发行人已获省国资委关于参与国新国同基金的批准，已设立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进行参与，各合伙人已经签署合伙协议，制定了基金相关制度和运作架构。截至目前，其余合伙人已部分完成出资，发行人拟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协调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其余股东共同完成出资。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通过富浙公司对国新国同基金累计出资约9.06亿元。富浙公司所有股东累计出资20.91亿元。此外，发行人作为基金管理人公司股东，已对基金管理人公司出资0.05亿元。

截至2017年末，国新国同基金已有十二个项目获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完成投资决策235亿元，实际投资146.44亿元。主要项目包括：投资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中央企业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招华基金”、“中广核专项基金”等。主要投向领域均为世界领先水平航天、船舶、军民融合产业、新能源、医疗和可再生能源技术等。

8、基金存续情况

基金计划存续期为5年，于2017年1月开始正式进行投资运营，预计于2022年，在所投项目均可实现合理退出的情况下，进行终结清算。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已投项目情况，在适当的情形下进行基金存续的延期，共可进行两次延期，每次延期为1年。

此外，发行人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将持有基金至其期满结束，期间无权进行基金份额的转让，亦无权提前退出基金，除非发生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基金份额被法院强制执行，以及其他《合伙企业法》中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规范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偿还，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存储制度，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已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制度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投向和募集说明书明确的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如果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有权拒绝发行人的提款要求。发

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相应手续，禁止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部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议纪录。专门部门将定期对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签订的《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将负责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如果出现发行人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监管银行将拒绝发行人的提款要求。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由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对募集资金支取及 Usage 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核实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四）基金运作情况的披露

发行人作为基金的出资人和参与方，且作为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对外披露基金的运营情况。此外，还将于基金运营中出现重大事项后的10个工作日内对外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一、偿债计划安排

（一）债券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 15 亿元,发行期限为 5 年,本期发行金额为 9 亿元,到期一次还本。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不可控因素较少,有利于提前制定相应的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建立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募集资金投向基金项目产生投资收益的现金流等。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资金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

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三）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到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支撑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公司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营运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和融资能力，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有力保障。

（五）债权代理人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公司经营状况，与公司之间进行谈判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相关事项。

发行人已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权代理协议》。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良好基础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计1,509.78亿元，负债合计1,099.82亿元，净资产合计409.96亿元，资产负债率72.85%。

2017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395.27亿元，实现净利润32.56亿元。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末/度	2016年末/度	2015年末/度
流动比率	1.02	1.03	1.09
速动比率	0.66	0.72	0.62
资产负债率	72.85%	75.00%	75.82%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08	3.41	2.4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近年来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资产的流动性保持较好，EBITDA利息保障倍数较好，符合行业特点，具有较强的偿债保障能力。

整体来说，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盈利能力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二）发行人强大的综合实力和优良的资信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保障

发行人下属企业经营业绩良好，投资回报率高。通过对各下属企业的投资，发行人得以实现稳定的收益。发行人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为本期债券的偿还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良好的募集资金投向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了保障

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15亿元，用于投向“国新国同基金I期”进行出资，本期发行金额为9亿元。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董事会决议，省国资委相关指示，运用募集资金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投资，与

优秀的投资团队合作，不断提升项目投资收益，从而保障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四）拥有可变现资产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保障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为9,867,409.0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达到65.36%。在需要时，流动资产的变现可以保障债权及时实现。

截至2018年一季度末，根据上市公司物产中大（600704.SH）公告信息，发行人持有物产中大14.56亿股，占总股本的33.81%，均为限售股，解禁期在2018年11月。按物产中大的股价估算，足以覆盖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五）完善的偿债监管机制是本期债券偿付的重要安排

为确保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担任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签署了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监管银行和债权代理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偿债资金账户进行监督，保证发行人专款专用并按时归集资金至偿债资金账户以用于偿还债券本息，并将在发行人出现影响本期债券偿付的重大事项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履行

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也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第十四条 投资人保护机制

为确保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权代理协议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应当有确定的用途和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禁止性的业务和活动。

2、发行人享有自主经营管理权，不受债券持有人的干预。

3、发行人必须为支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设立偿债资金账户，明确账户资金的来源、提取方式及对账户的监督管理等事宜。

4、如发生可能导致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合理时间内应及时以书面或其他有效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

5、发行人应为债权代理人履行本协议下义务提供方便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

6、发行人应当接受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对有关债券事务的合法监督。

7、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得单方面变更《募集说明书》的

约定。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代理人并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同意。

（二）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期限取得利息、收回本金。

2、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债券进行转让、抵押和继承。

3、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监督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的有关行为。

4、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5、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监督债权代理人并有权更换不合格的债权代理人。

6、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当债券持有人无法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时，也可单独行使权利。

7、债券持有人应遵守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合法、有效的决议。

8、债券持有人和债权代理人应按照法律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监督权和办理有关债券事务，不应干预或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三）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相应义务。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

3、债权代理人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对在履行义务中获知的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遵守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4、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5、债权代理人应当根据本期债券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情况。

二、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

1、享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2、了解或监督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重大事件；

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债权人；

4、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方提出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5、审议发行人提出的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申请并作出决议；

6、决定变更或解聘债权人；

7、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8、对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情形时应采取的债券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9、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10、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11、授权和决定债权代理人办理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宜；

12、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开主持人为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会议视情况和会议议程多寡可以传真形式、信函形式召开，也可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应当设置会场。

2、当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并提供明确的议案的；

（2）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日后逾期一个月未偿还本息；

（3）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停产及申请破产；

（4）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出拟更换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等明确议案，并缴

纳召集会议所需费用的；

(5) 发生或可能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况，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本金总额的 10% 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会议，并提供明确的议案、缴纳召集会议所需费用的。

3、出现并满足上条第（2）、（3）条款规定的情形的，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议案及费用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提交议案方和发行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并于六十日内召开会议。如果无人提出书面要求，债权代理人应在得知上述情形后二个工作日内向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

4、债权代理人在规定时间内不发出召开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发行人召集或自行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5、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但不超过三十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告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中国债券信息网及其他相关网站。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3) 以明显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4) 开会的日期、地点；
- (5)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6)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三日。

7、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及\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应当持债券持有证明、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只能为自然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参加会议的除提交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时应当提交的以上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权代理人。

8、债券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付债券行使表决权，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发行人、债权代理人（但债权代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的除外）及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或与上述股东及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9、债券持有人会议须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并作出决议。

10、债券持有人及\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有权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参加的视为放弃参加。

11、每个债券持有人只能委托一人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该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依照该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该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的债券持有人权利。

1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的委托人负责筹备和主持。召集人或召集人的委托人怠为履行义务的，由债券持有人选举会议筹备人及主持人负责筹备和主持。会议筹备人和主持人有义务维持会场秩序，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顺利召开。

13、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前，应先选举产生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监票人。

14、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书面投票形式表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能生效。

15、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后，应当将表决结果记入会议记录。债

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连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由债权代理人保存十年。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费用，由提议召开会议的一方承担。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1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券抵押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18、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而无法协调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其他投资人保护条款

发行人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或违反以下任何一项承诺或约定均构成违约事件：

（一）交叉违约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且单独或半年内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发行人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3%，以较低者为准。

（二）事先约束条款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遵守下列约束事项（如果违反了约定事项则构成违约事件）：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拟出售或转让重大资产（该类资产单独或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或季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10%及以上）或重要子公司（该类子公司单独或累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贡献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 30%及以上），需事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 1/2 以上，会议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生效。

如果上述任一违约事件发生，且在宽限期内未予以纠正完毕的，则构成本期债券违约，并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措施：

1、书面通知

（1）发行人或任一本期债券持有人知悉一项违约事件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一项违约事件的事实或情形，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2）主承销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全体持有人；

（3）如任何一项违约事件非系发行人告知主承销商的，主承销商应在获悉后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4）宽限期：同意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违约事件之后的 3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纠正或补救了相关违约事件，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无需适用下述约定的豁免违约

及救济方案机制。

2、豁免违约及救济方案

主承销商须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发行人一项违约事件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可对违约事件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券违约。

在持有人会议上，债券持有人可对上述违约事件的如下处理方案行使表决权：

（1）无条件豁免违约；

（2）有条件豁免违约，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适当的救济方案，并在30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约；

（三）加速到期条款

发行人触发下述加速到期事件时，债券项下所有未偿还本金和利息视为立即到期：

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控制权变更导致信用评级下调；

如果上述任一事项发生，可由债权代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经大会讨论后，可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本金。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1/2以上，会议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生效。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券，以及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本期债券，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保护机制的约定，并认可该等约定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风险

（一）债券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近期经济波动较大，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兑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因此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具有较强的保障。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到期时的按期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3、流动性风险

由于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4、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 15 亿元将用来出资投向“国新国同基金 I 期”，该基金以市场化运作为导向，为中国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促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以及开展国际投资并购等提供人民币资金和专业支持，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虽然该基金由众多实力强大、经验丰富的金融机构、央企和产业集团共同发起设立，由优秀的股权投资团队管理，具有完善的投资决策和后期管理制度，但股权投资业务仍具有较大的风险，一旦出现投资失败或者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将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收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发行人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采用银行借款和债务融资工具的融资方式，发行人下属的建筑业和商贸物流业务占用了大量的经营性资金。2015 年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82%、75.00%和 72.85%。由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如果发行人流动资金紧张，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项目的正常运转，进而对债券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5 年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242,763.90 万元、1,825,010.45 万元和 1,826,561.96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为 9.99%、13.60%和 12.10%。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167,314.35 万元。应收账款主要由商贸流通业务和建筑业务产生，根

据商贸流通行业的销售惯例，发行人对商贸流通业务的主要客户通畅提供一定的赊销额度，若商贸流通业务的主要客户自身经营及财务状况恶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此外，发行人另一块核心板块建筑业务，也大多是按照工程进度进行付款，如果在施工过程中，业主拖欠或者付款能力下降，也将导致发行人收款不及时或产生坏账。从而影响发行人整体的偿债保障能力。

3、预付账款较高的风险

2015年至2017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633,995.61万元、951,845.68万元和825,065.04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为5.10%、7.09%和5.46%。主要系商贸流通业务产生的预付采购款以及建筑业务产生的预付工程款。较高的预付款给发行人的资金周转也带来了一定的压力，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项目的正常运转，进而影响到发行人整体的偿债保障能力。

4、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5年至2017年末，发行人存货金额分别为3,979,630.49万元、2,773,418.61万元和3,483,334.99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为32.00%、20.66%和23.07%。发行人2016年存货下降较多，主要系物产中大下属子公司本期转让房产项目公司资产包，期末存货金额相应减少所致。目前商贸流通行业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以及建筑业受到宏观政策的调控，均面临了一定的下行压力，未来若相关市场情况以及需求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存货可能存在进一步跌价减值的情形，亦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能力以及偿债保障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5、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合计约 373 亿元，其中以中短期期限的负债为主，未来两到三年，发行人面临着一定的偿付压力。发行人所处的商贸和建筑业属于重资产重负债的典型行业，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较好，但较高的有息负债，也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对其偿债保障能力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6、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总额为 113.37 亿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27.65%。主要是发行人用于抵押、质押、担保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若出现违约情况，相应受限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有息债务集中到期的风险

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为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长短期借款，以及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在内的债券品种，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 373.46 亿元。偿付期主要集中在 2018-2020 年，其中 2018 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规模为 276.03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73.91%。若发行人未能做好现金流计划和流动性管理，未来可能存在一定的债务集中到期兑付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8、投资收益占利润比重较大的风险

2015 年至 2017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8.10 亿元、27.19 亿

元和 32.56 亿元，同期投资收益分别为 12.72 亿元、27.03 亿元和 18.89 亿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为 70.28%、99.41%和 58.02%。2016 年度，母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旗下的几栋不动产的出租收入和管理费收入，净利润主要以投资收益构成，其中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为 1.87 亿元，其中 99.46%来自上市公司物产中大。2017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与净利润比重下降至 58.02%。发行人近年来实现利润依赖投资收益，这符合发行人作为国有资本运营和控股平台的特点，但过度依赖于投资收益也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和偿债保障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9、核心业务依赖子公司的风险

2015 年至 2017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757,352.43 万元、26,371,940.52 万元和 33,952,650.4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1,017.39 万元、271,927.58 万元和 325,589.77 万元；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22.59 万元、2,057.58 万元和 1,689.3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740.20 万元、23,511.25 万元和 48,098.29 万元。由于发行人目前主要资产、收入及利润来源集中在其核心子公司物产中大和浙建集团，发行人存在经营业绩及投资收益主要依靠下属子公司的风险。未来，如果物产中大和浙建集团的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发行人将可能面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10、融资租赁业务可能存在坏账的风险

2015 年至 2017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融资租赁板块业务收入 1.22 亿元、2.20 亿元和 1.96 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 0.05%，0.08%及 0.06%。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富浙融资租

赁有限公司以及物产中大下属子公司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合计 113.37 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为 7.51%，占款比例较高，可能存在应收融资租赁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11、未来投资压力较大的风险。

投资业务是公司工程施工产业链的重要延伸，公司以 PPP 模式承揽的项目较大规模的资金需求和投资回收期的延长或将增加公司的资本压力，此外，公司多数基金处于初级投资阶段，未来尚需继续投入资金，发行人可能存在未来投资压力较大的风险。

12、监事会人数与章程不符的风险

监事会是监督公司管理人员正确行使管理职权的重要保障，依据《公司章程》行使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并予以纠正、列席党委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以及其他综合性会议和专题会议，并可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和建议等职权。发行人目前监事共 2 人，监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人数，可能对公司治理与管控造成不良影响。

（三）发行人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企业层级较多，本部管理难度较大，发行人子公司、联营和合营企业的业务范围涵盖了建筑、商贸流通、房地产、汽车、租赁和商务服务等多个不同领域。发行人组织结构愈趋复杂，业务覆盖面也逐年扩大，这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带来了不小的挑战。

发行人需要在充分考虑企业业务特征、人力资源、管理特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实现企业整体的发展。若发行人无法有效提升管理水平、提高管理效率，可能会对未来发行人的财务、经营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2、上市公司管理的风险

2015年2月，发行人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发行人以持有的物产集团的股份认购物产中大（600704.SH）增发的股份。截至2018年二季度末，发行人持有物产中大9.71亿股，持股比例约为33.81%。发行人系浙江省人民政府国资委出资组建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以及增值保值主体，其管理方式和运营理念可能与上市公众公司存在部分差异，发行人将物产中大纳入合并范围后，作为第一大股东，不排除未来提出的管理、经营以及财务方案会受到中小股东的异议、否决以及其他阻碍。发行人若无法有效提升参与上市公司管理的水平、经验以及方式，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3、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其产业经验及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十分关键。发行人于2018年面向社会招聘具有大型集团公司、金融机构管理经验的职业经理人，如果发行人无法吸引或留任上述人员，且未能及时聘用具备同等资历的人员，公司的业务管理与日常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项目管理风险

由于发行人拥有较多的工程施工等业务，投资项目规模较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在项目施工和运营管理中不当，则有可能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同时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也会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5、商贸管理风险

商贸流通业务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上下游涉及的行业和领域较多，供应链条较复杂，资金流转周期较长。虽然发行人所处浙江省经济基础较好，仍不排除未来发行人对于供应商、代理商、服务商以及其他上下游机构的管理跟不上扩张的步伐，导致商贸流通业务产生不利的变化，从而影响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经营情况。

（四）发行人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引致的风险

发行人核心业务所属的建筑业和商贸流通业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呈现显著的正相关性。2016年以来，我国GDP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明显，我国经济进入了深刻的转型时期。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同样受到经济下行压力的冲击，若公司未能及时对业务规模与经营方针作出适当调整，势必会对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2、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的商贸流通业务，包括了钢材、铁矿石、煤

炭在内的大宗商品贸易。前述大宗商品近年来受到国际局势、国际经济形势以及各种综合因素的影响，价格的波动较为明显。若未来相关商品的市场情况发生进一步剧烈的变化，也将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很大的不确定性。

3、市场竞争风险

建筑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核心板块之一。但建筑行业进入门槛较低，竞争激烈且行业整体盈利水平偏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浙建集团在浙江的工程承包、施工领域具有较好的优势，但仍有不少企业在设计、施工、综合配套等细分领域实力激增，给发行人带来了不小的挑战。此外，发行人另一核心业务，商贸流通业务，则面临着更为广泛竞争压力，除部分产品需要特定资质和许可经营外，大部分产品和贸易门槛较低且同质化严重，激烈的竞争将给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带来不确定性。

4、海外业务风险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板块存在部分海外业务。与国内业务的不同，海外业务往往可能会受到外交政策、政治格局和经济环境的影响。截至2017年底，发行人的海外业务主要集中在香港、阿尔及利亚、新加坡以及部分东南亚地区等政治环境稳定、风险较低的国家 and 地区，发行人的海外业务并无援建业务。但随着发行人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未来不排除过快的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水平无法跟上的风险。

5、潜在诉讼风险

截至2017年底，发行人存在较多的未决诉讼，主要集中在发行

人子公司浙建集团，涉及诉讼和仲裁的主要原因主要是工程施工业务开展中存在合同争议、支付拖欠、违约情况等。发行人核心业务板块均属于民事法律纠纷多发的领域，潜在的诉讼风险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此外，也可能出现即使诉讼或者仲裁获胜却难以执行的情况，同样也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造成不确定性。

6、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具有一定规模的海外经营业务。其中，进出口贸易主要以外汇进行结算。在我国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下，人民币对美元和其它外币的汇率可能会波动并受到中国政治和经济情况变化的影响。近年来，随着人民币汇率体制改革，我国人民币汇率变动更为频繁。如果人民币在一定时期内波动幅度超出公司预期，或者因国内市场条件限制，发行人控制人民币汇率风险的工具和手段跟不上业务的发展，则会对发行人境外业务的盈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五）政策风险

1、建筑行业政策风险

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产业，一直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但目前国内建筑行业需求整体下行，产业发展压力陡增。为保障建筑业健康而稳定的发展，2014年，住建部下发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建筑业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市[2014]64号），提出了提升建筑设计水平、工程项目招投标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诚信体系建设等8个重要改革问题。政策改革是产业稳定发展的重要动力，但改革措施的实施与效果的显现需要时间，

而改革带来的短期冲击同样值得重视，短期内，公司的建筑业务同样面临着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2、钢铁贸易行业政策风险

中国国内钢材消费市场相对饱和，钢贸企业纷纷向海外市场扩张。但钢材贸易恰恰是中国贸易摩擦的重灾区。在全球经济复苏乏力的大背景下，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且短期内难有逆转迹象，国际贸易保护政策仍有继续加码的可能，这将进一步压缩钢材贸易企业的盈利空间。

3、煤炭行业政策风险

中国的煤炭行业长期实施零进口关税政策，旨在“促进进口限出口”，以保证国内快速增长的煤炭需求。而受到经济下行与环保政策的双重压力，2012年开始，国内煤炭供需关系发生逆转，且供大于求的行业局面将长期持续。为保证国内煤炭行业的正常运行，中国财政部关税司于2014年10月9日发布了《关于调整煤炭进口关税的通知》（税委会[2014]27号），全面上调进口煤关税。而根据未来国内煤炭的供需关系变化，国家还有进一步调整煤炭关税政策的可能，从而增加了进口煤炭贸易业务的不确定性。

4、汽车行业政策的风险

2010年以来，中国国内汽车保有量保持了年均15%以上的高速增长，而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我国城市道路资源的缓慢增加。为缓解特大城市的道路拥堵问题，全国已有许多城市采取了机动车尾号限行措施，同时，北京、广州、上海、天津、杭州、深圳更陆续颁布了严格的限牌政策。未来，如果汽车消费导致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

况恶化,更多城市可能推出限行、限牌以及提高排放标准等调控政策,汽车贸易经营活动与盈利水平将面临更大的不确定性。

二、对策

（一）投资风险的对策

1、利率风险的对策

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此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分散可能的利率风险。

2、流动性风险的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积极推进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工作,为投资者拓宽债券转让的渠道。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的场内外交易也会日趋活跃,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此外,公司将努力促进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资产的盈利性和流动性,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信用市场中的认知度,从而提高企业债券的流通能力。

3、偿付风险的对策

目前,公司运行稳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管理与经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不断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加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严格控制资本支出,积极预测并应对投资项目所面临的各种风险,确保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提高建设项目的现金流和收益水平，尽可能的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对策

1、财务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通过编制经营性现金流预算，引导各项经营性现金平稳有序地发生，建立完善的收支管理制度与体系。同时，严格控制项目的施工进度，提高存货变现能力，应对经营性现金流紧张的风险。

2、经营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作为浙江省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肩负了浙江省主要国有资产的增值和保值任务，也享受着浙江省政府的全力支持和优惠政策。同时，发行人今后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优化收入结构，不断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实力，降低经营风险。

3、管理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提高运营效率。同时按照市场化的招聘机制，选拔优秀的管理人才参与到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增值和保值工作当中来。

4、政策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在现有的政策条件下将加强综合经营与技术创新能力，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

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并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制定出相应的发展策略，以降低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动对公司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一、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一）优势

1、在浙江省国企改革中地位突出，将发挥重要作用。公司作为浙江省唯一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在新一轮的国企改革中地位突出，致力于强化省属企业资源配置平台、资本运作平台及浙江省委省政府战略性投资平台作用的发挥。

2、获得强有力的政府支持。自成立以来，公司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在资产划转及资本注入等方面的大力支持，预计公司还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继续得到政府在资金和政策上的支持。

3、主营业务行业地位突出，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产品销售及工程施工，公司下属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为浙江省最大的省属贸易企业及浙江省唯一一家国有建筑企业，在贸易和建筑施工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4、融资渠道通畅。公司拥有较好的银企关系，截至2017年末，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总额折合人民币1,646.90亿元，其中未使用银行授信余额为1,142.06亿元，同时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能够直接在资本市场进行权益融

资，公司融资渠道畅通。

（二）关注

1、对外贸易环境变化。2017年以来，大宗商品价格有所复苏，但各国贸易保护主义升级、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对外贸易环境变化较大，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对外贸易环境变化对公司产品销售业务的影响。

2、未来投资压力较大。投资业务是公司工程施工产业链的重要延伸，公司以PPP模式承揽的项目较大规模的资金需求和投资回收期的延长或将增加公司的资本压力，此外，公司多数基金处于初级投资阶段，未来尚需继续投入资金。

3、财务杠杆较高。受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影响，公司的财务杠杆较高，资产负债率维持较高水平，2015~2017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

4、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2015-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48.95亿元、0.49亿元和-82.77亿元，波动较大且近期呈大幅净流出状态，中诚信国际对此保持关注。

（三）跟踪信用评级安排

中诚信国际评级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评级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评级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

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评级，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评级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评级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二、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折合人民币 1,646.9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504.84 亿元，未使用银行授信余额 1,142.06 亿元。

四、发行人信用记录

经查询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发行人近三年未出现延迟支付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的情况。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北京天达共和（杭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2017年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1、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管理通知》、《简化通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已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所需的各项批准和授权，该等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3、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管理通知》、《简化通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4、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管理通知》第三条、《简化通知》第二条以及《简化意见》第三条的规定，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

5、发行人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应的中介服务，该等中介机构均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应中介服务的资格；

6、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部分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

大遗漏之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了《国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管理通知》、《简化通知》、《风险防范通知》、《简化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已就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缺德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和法律障碍。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

三、信息披露安排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发行场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期报告的财务报告可未经审计。发行人将以基金年度事务报告内容为基准，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披露时进行同步披露募集资金投向的基金项目情况。发行人及募集资金投向的基金项目发生对债券偿付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亦通过发行场所及时公告和披露。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

（二）2018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三）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5年-2017年度审计报告。

（四）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北京天达共和（杭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签订的《2017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七）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2018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查询地点、方式及联系人

（一）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5楼

电话：0571-87251693

传真：0571-87243012

邮政编码：310013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易木、孙江磊、史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电话：010-86451088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斌、张楠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如下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www.ndrc.gov.cn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bond.com.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18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一部分。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本期债券发行网点

	公司名称	发行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谢丹	010-85130660
2					
3					